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斯洛伐克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地理位置优越，是北约、欧盟、申根协议区、欧元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在贸易、投资、旅游等诸多方面，均具有开展合作的潜力。

斯洛伐克政局相对稳定，但政党间矛盾近年来有所激化。2016年3月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后，组成了以方向党为主的三党联合政府，菲佐连任总理。2018年2月，因调查记者被害案，引起斯民众自独立以来最大规模游行示威，导致菲佐总理于3月辞职和内阁多名部长换人，方向党副主席佩列格里尼继任总理。斯洛伐克政府重视经济外交，其中首要任务是促进本国出口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加强与欧洲以外地区，特别是与“金砖五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经贸合作关系亦是其工作重点之一。近年来，中斯关系发展顺利，斯洛伐克政府对华友好，愿与中方开展务实合作。2017年4月，政府批准了由斯经济部提交的《2017-2020年斯洛伐克与中国发展经济关系纲要》。该纲要指出，斯拟重点在投资、商业、贸易、交通、旅游、科研及创新等领域与中国开展合作，强调要增强两国政府间经济联委会对经贸合作的促进作用。其中特别提到“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2015年11月斯与中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纲要指出这一合作不仅有助于斯自身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还将借助斯良好的地理位置为其在区域经济合作中带来潜在利益。此外，纲要还提及两国海关于2016年11月签署了通关便利化协定，提出加强两国海关信息交流与合作。

斯洛伐克经济稳定，在过去10年里是欧盟28个成员国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17年GDP增长率3.4%，主要由内需拉动。近年来，斯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失业率逐步下降，财政赤字率创独立以来新低。目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斯洛伐克评定级别分别为：穆迪A2、标准普尔A+、惠誉国际A+。在世界银行颁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排行榜上，斯洛伐克在190个经济体中经商便利度排名第33位。但斯经济外向度高，工业和贸易过分依赖汽车产业，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弱。东西发展水平不平衡，西强东弱。

斯洛伐克拥有优质的劳动力资源，其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成本比在中东欧国家中最高。劳动力中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斯洛伐克英语普及率较高，中学教授最多的外国语言是英语



（85.76%），其次是德语（60.84%）、法语（7.93%）、俄语（7.56%）和西班牙语（2.99%）。近年来，斯境内劳动力短缺问题日趋严重，工人多次通过罢工手段争取提高工资待遇，影响其投资吸引力。

斯洛伐克的优势产业为汽车、电子、冶金和机械制造。汽车工业是其支柱产业，在经济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电子工业是斯洛伐克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此外，冶金和机械制造业历史悠久，具有较高水平。

在斯洛伐克投资，满足相关条件可获得来自国家层面的投资援助。根据斯洛伐克《国家资助法》，工业、技术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和旅游等四类投资项目可以得到支持。国家提供投资资助的方式包括：现金资助、所得税减免、对创造就业机会予以补贴、以低于市场价转让国有或地方政府拥有的不动产和财政补贴等。斯洛伐克投资和贸易发展局可提供免费的国际贸易和投资咨询服务。

斯洛伐克是连接东西欧市场的桥梁和通往巴尔干地区的门户；基础设施较完善，河流运输便捷（多瑙河流经其首都，连接欧洲多个国家）；电信和通讯基础设施优良；国民素质较高；政府鼓励吸引外资；税负在欧盟国家中较低；劳务政策相对宽松，劳动力流动自由。

中国企业已在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有联想、华为、中兴、青岛软控等。2014年中车集团收购德国ZF集团旗下BOGE斯洛伐克汽车零配件厂，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旗下IEE斯洛伐克公司投资扩建新工厂；2016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德堡旗下的斯洛伐克工厂；2017年上海延峰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在斯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国新国际集团收购斯第二大物流园等。这些都是中国在斯洛伐克投资合作的新突破。更多中国企业开始在斯设立公司和研发中心，参与在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标，探讨新的投资合作可能性。中欧班列大连至布拉迪斯拉发开通试运行，打通了亚欧互联互通的全新通道。

欢迎更多的中国企业到斯洛伐克开展经贸合作，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商参处将努力提供热情服务。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商参赞 于绪欣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斯洛伐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斯洛伐克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斯洛伐克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5
1.3 斯洛伐克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11
1.4 斯洛伐克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1
1.4.1 民族	11
1.4.2 语言	11
1.4.3 宗教	12
1.4.4 习俗	12
1.4.5 教育和医疗	12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4
1.4.7 主要媒体	14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4
2. 斯洛伐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斯洛伐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7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8

2.1.4 发展规划	20
2.2 斯洛伐克的国内市场有多大?	21
2.2.1 销售总额	21
2.2.2 生活支出	21
2.2.3 物价水平	21
2.3 斯洛伐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2
2.4 斯洛伐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
2.4.1 贸易关系	24
2.4.2 辐射市场	24
2.4.3 吸收外资	25
2.4.4 外国援助	25
2.4.5 中斯经贸	25
2.5 斯洛伐克金融环境怎么样?	26
2.5.1 当地货币	26
2.5.2 外汇管理	27
2.5.3 银行和保险机构	27
2.5.4 融资条件	28
2.5.5 信用卡使用	28
2.6 斯洛伐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9
2.7 斯洛伐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9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2.7.5 建筑成本	31
3. 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3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4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4
3.2.4 BOT/PPP方式	35
3.3 斯洛伐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5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5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6
3.4 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8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1
3.6 斯洛伐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2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2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4
3.7 外国企业在斯洛伐克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4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4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4
3.9.1 环保管理部门	44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5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5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5
3.10 斯洛伐克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6
3.11 斯洛伐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46

3.11.1 许可制度	47
3.11.2 禁止领域	47
3.11.3 招标方式	47
3.12 斯洛伐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48
3.12.1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8
3.12.2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8
3.12.3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其他协定	48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48
3.13 斯洛伐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8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9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9
3.13 在斯洛伐克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49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9
4. 在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1
4.1 在斯洛伐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1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1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1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1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2
4.2.1 获取信息	52
4.2.2 招标投标	52
4.2.3 许可手续	5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4
4.3.1 申请专利	54
4.3.2 注册商标	55
4.4 企业在斯洛伐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6
4.4.1 报税时间	56
4.4.2 报税渠道	56
4.4.3 报税手续	56
4.4.4 报税资料	57
4.5 赴斯洛伐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57
4.5.1 主管部门	57

4.5.2 工作许可制度	57
4.5.3 申请程序	58
4.5.4 提供资料	58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59
4.6.1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商参处	59
4.6.2 斯洛伐克中资企业协会	59
4.6.3 斯洛伐克驻中国大使馆	59
4.6.4 斯洛伐克投资促进机构	59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0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1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1
5. 中国企业到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2
5.1 投资方面	62
5.2 贸易方面	63
5.3 承包工程方面	64
5.4 劳务合作方面	65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6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洛伐克建立和谐关系?	6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7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8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9
6.10 其他	6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斯洛伐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7.1 寻求法律保护.....	7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2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2
7.5 其他应对措施.....	72
附录1 斯洛伐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4
附录2 斯洛伐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5
后记.....	7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斯洛伐克共和国（The Slovak Republic，以下简称“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斯洛伐克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斯洛伐克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斯洛伐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斯洛伐克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斯洛伐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斯洛伐克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5-6世纪，大批西斯拉夫人迁至今捷克、斯洛伐克地区，并于7世纪建立西斯拉夫人第一个国家——萨莫公国。830年在摩拉维亚和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建立大摩拉维亚帝国。906年帝国灭亡并沦于匈牙利人统治之下，后为奥匈帝国的一部分。1918年奥匈帝国解体，当年10月28日成立独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38年慕尼黑协定后，德国法西斯占领捷克，并于1939年3月扶植建立了“独立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傀儡政权。1945年5月，在苏联红军的帮助下捷克斯洛伐克复国。1948年2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开始执政。1960年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9年，国家体制改变为由捷克、斯洛伐克两个民族共和国组成的联邦共和国。1989年11月，捷克斯洛伐克政权更迭，改行多党议会民主和多元化政治体制。1990年4月，改国名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2年12月3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解体。自1993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2004年3月加入北约，5月加入欧盟。2007年12月加入申根区。2009年1月加入欧元区。



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全景

1.2 斯洛伐克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属内陆国，东邻乌克兰，南接匈牙利，西连捷克、奥地利，北毗波兰。国土面积**49035**平方公里，在欧洲**45**国位居第**27**位，与丹麦、瑞士和荷兰的面积相当，东西长**428**公里，南北宽**226**公里。西喀尔巴阡山贯穿北部和中部，大部分山峰海拔在**1000~1500**米之间。南部为多瑙河平原。多瑙河流经斯南部边境，是斯与匈牙利和奥地利的界河。

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属于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塔特拉山风光

1.2.2 行政区划

斯洛伐克共有**8**个州，**79**个县，下设**2883**个市镇。**8**个州分别是：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特尔纳瓦、特伦钦、尼特拉、日利纳、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和普雷绍夫。

布拉迪斯拉发是斯洛伐克首都，人口**64.2**万，是该国总统府、议会和政府的所在地，也是文化中心，拥有数座大学、博物馆、歌剧院、美术馆

以及其他重要的文化与教育机构。斯洛伐克许多大型商业与金融机构的总部也设在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其他主要城市有：日利纳、科希策、普雷绍夫、尼特拉、特尔纳瓦、特伦钦、班斯卡·比斯特里察等。

1.2.3 自然资源

【水资源】斯洛伐克水资源丰富。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50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 9279 立方米。斯洛伐克河网稠密，均属多瑙河支流，河流全长 367 千米，大部分河流发源于山区。多瑙河是流经斯洛伐克的主要大河，此外还有瓦赫河、赫龙河、伊佩尔河等河流。斯洛伐克湖泊分布广泛，共有 175 个湖泊，总面积达 300 公顷。斯洛伐克矿泉资源异常丰富，拥有 1200 多个矿泉水源。同时，斯洛伐克温泉开发历史悠久，皮耶什加尼和博耶尼采温泉等都是享誉欧洲的疗养胜地。

【油气】斯洛伐克油气资源并不丰富，拥有的多为小型油田，零星分布在喀尔巴阡山脉及东部地区。目前，斯洛伐克石油开采集中在扎里霍平原，年产量约 5.3 万吨。

【煤炭】斯洛伐克煤炭总蕴藏量约为 2.5 亿吨。其最重要的煤炭区是位于上尼特拉的汗德洛瓦、齐盖尔、诺瓦茨盆地等地区，总蕴藏量约 1.5 亿吨，年开采煤炭和褐煤约 350 万吨。另外，在多米纳矿区藏有约 1 亿吨品质较差的煤炭。目前，斯洛伐克有 4 家采煤企业，其中最大的为斯洛伐克霍尔诺尼特拉煤矿，年采煤 200 万吨。

【铁矿】主要分布在斯洛伐克皮什—格美尔地区，矿床包括鲁德那尼、斯洛温基和斯莫尼克等，现开采量只能满足国内需求的 10%。

【其他金属矿】铅锌矿和银矿常见于金属合成矿中，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和霍德鲁夏是主要矿藏地；铜矿含铜量较低，位于鲁德那尼和格尔尼查等地区；镁矿主要开采区为耶萨瓦—鲁贝尼克—赫努斯塔等；金矿开采历史悠久，霍德鲁夏地区金矿含金量较高。

【非金属矿】陶瓷矿位于米哈洛夫策附近，是欧洲最大的用于电陶瓷和建筑陶瓷生产的矿床；膨润土开采主要集中于克雷姆尼察附近；菱镁矿位于鲁多霍里山脉南侧，主要用作耐火原料；黏土矿位于卢切涅茨以北地区；白云岩砂位于帕尔迪章县，被用以制造玻璃；食盐矿位于斯洛伐克东部地区。

1.2.4 气候条件

斯洛伐克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气候，四季交替明显。年平均气温 9.8 摄氏度。1 月最冷时气温在零下 10~16 摄氏度之间，7 月最热时可达 36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在 800~1300 毫米之间。



博耶尼采城堡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7年底，斯洛伐克人口总数为544.3万，其中斯洛伐克族占81.3%，匈牙利族占8.3%，罗姆族占2%，其他民族占8.3%。各州分布情况如下：

表1-1：斯洛伐克各州人口分布（2017年）

（单位：万人）

城市	人口	城市	人口
布拉迪斯拉发	64.6	日利纳	69.1
科希策	79.8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65.1

普雷绍夫	82.3	特尔纳瓦	56.1
尼特拉	68.0	特伦钦	58.8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统计局网站（slovak.statistics.sk）

斯洛伐克现有华人华侨**3000**多人，其中**华人800**余人。华人华侨在各大中城市均有分布，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最为集中。

1.3 斯洛伐克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独立，并实行三权分立、多党议会民主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是斯洛伐克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期**5**年。现任总统安德雷·基斯卡，于**2014**年**3**月当选，并于**6**月宣誓就职。

【议会】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共**150**个席位，每届任期四年。设议长**1**名，副议长**4**名。国民议会下设**19**个委员会，一般负责讨论议会交付的法律草案，如有必要也可直接向议会提交法律草案。本届议会于**2016**年**3**月**5**日大选产生，有**8**个党派进入议会，议长为安德雷·丹科（民族党）。

【政府】斯洛伐克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执行机构，对国民议会负责，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由总统任免。**1993**年独立以来，斯洛伐克共产**7**届政府。**2016**年**3**月，斯洛伐克国民议会选举后形成三党联合执政的新一届政府，罗贝尔特·菲佐连任总理。**2018**年年初，斯洛伐克当地一名记者被暗杀，引发全国游行抗议，导致政府危机，菲佐总理被迫辞职。**3**月**26**日经斯洛伐克国民议会投票，由原副总理彼得·佩列格里尼升任总理。

【司法机构】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总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其院长、副院长、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均由议会选举产生，总统任命。地方还设有地方法院、检察院。宪法法院是保护宪法的独立司法机关，主要职责为审查普通法律，政府命令是否违宪等。普通法院分民事、刑事司法，分最高法院和州县法院两级。此外，军事系统设有军事法院，分高级军事法院和军区法院两级。斯洛伐克宪法法院有法官**13**名，由总统根据国民议会一体的**26**人名单进行任免，任期**12**年。目前宪法法院院长伊维塔·玛采科娃，**2007**年就任。最高法院院长丹涅拉·什维佐娃，**2014**年**10**月就任，任期**5**年。总检察长亚罗米尔·齐日纳尔，**2013**年**7**月就任，任期**7**年。地方还设有地方法院、检察院。

斯洛伐克检察院负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国家的权利，负责发起部分

申诉，分总检察院、州检察院和县检察院三级建制。此外，还设有军事检察院，分高级检察院和军区检察院两级建制。

【军事】1993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解体后，捷克与斯洛伐克按二比一原则分割原捷联邦的军队及其装备。总统是斯洛伐克全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委员会是国防与安全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国防部是政府主管军事的行政机关，总参谋部是全军最高指挥机构。2005年，斯洛伐克军队开始职业化，现有兵力约1.3万余人。



布拉迪斯拉发城堡

1.3.2 主要党派

注册党派100余个，主要党派有：

【社会民主—方向党（简称方向党，Sociálna demokracia-Smer）】执政党。党员约16200人。2005年1月，方向党与民主左翼党、民主选择党和社会民主党正式合并，更名为社会民主—方向党。把建立有序、公正和稳定的社会作为党的首要目标。主席罗贝尔特·菲佐。

【自由与团结党（Sloboda a Solidarita）】在野党。党员164人。成立于2009年2月，主张尊重个人自由和社会团结，推崇自由市场经济和私有制，反对国家干预。党主席理查德·苏利克。

【普通公民和独立个人组织（简称普通公民组织，Obyčajní ľudia a nezávislé osobnosti）】在野党。正式党员4人，其他均为无党派个人。成立于2011年11月。中右翼保守党派，倡导为民请愿，反对腐败。主席伊戈

尔·马托维奇。

【斯洛伐克民族党（简称民族党：Slovenská národná strana—SN）】执政党。党员约5150人。1871年创立，是斯洛伐克历史最悠久的政党。1945年至1989年间停止活动。1990年新型的斯洛伐克民族党成立，致力于保持和发展斯洛伐克国家和民族特性。主席安德雷·丹科。

【我们的斯洛伐克-民族党（Ľudová strana Naše Slovensko）】在野党。党员45人。成立于2000年10月，此后长期不受关注，但在本届议会大选中成为“黑马”，首次进入议会。反对欧盟，主张斯洛伐克的绝对独立。主席马里安·科特勒巴。

【我们是家庭党（SME RODINA）】在野党。成立于2011年，原名为斯洛伐克公民党，斯著名商人克拉尔入住后更名。号称代表每一个普通斯洛伐克家庭的利益，批评一切传统政党，标榜不为任何政治集团站台。主席博里斯·克拉尔。

【桥党】执政党。党员约5300人。2009年7月由原匈牙利联盟党分化而出的主要党员创立，属匈牙利族党团。主张睦邻友好和多民族和平共处。主席贝拉·布加尔。

【网络党】执政党。2014年6月成立，由前议员、总统候选人普罗哈茨卡领导组成，标榜团结各阶层人民，主张减税减赋、改善社会福利、反腐倡廉。主席拉多斯拉夫·普罗哈茨卡。

1.3.3 外交关系

斯洛伐克外交活跃，以欧盟和北约为依托，发展睦邻友好关系，重视同大国关系，积极推动地区合作，广泛参与国际事务。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成为独立主权国家，外交不断进取，国际地位显著提高。2004年3月和5月分别加入北约和欧盟；2006年至2007年担任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2007年12月成为《申根协定》缔约国；2009年1月1日起加入欧元区。

【同欧洲国家的关系】斯洛伐克高度重视发展与欧洲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关系。同西巴尔干国家交往频繁，支持该地区国家加入欧盟。根据2013年11月欧盟议会决议，2014-2020年，斯洛伐克将得到140亿欧元的欧盟资金援助。斯洛伐克在2014-2020年间已规划六个领域的运营项目，涉及研究创新、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环境质量、综合区域规划和公共管理改革等。2017年主要往来有：1月，黑山外长达尔马诺维奇访斯。3月，总统基斯卡访问波兰、外长莱恰克访问葡萄牙；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部长西雅尔多、法国外长艾罗访斯、英国脱欧部长戴维斯访斯。4月，总理菲佐访问德国、白俄罗斯，外长莱恰克赴波兰出席维谢格拉德集团（V4）外长同东部伙伴会议；罗马尼亚外长梅莱什卡努、欧洲议会会议长塔亚尼、奥

地利总统范德贝伦、罗马尼亚外交部长梅莱什卡努、黑山议长帕约维奇、白俄罗斯总理科比亚科夫访斯。5月，总统基斯卡访问匈牙利、赴布鲁塞尔出席北约峰会，布拉迪斯拉法全球安全论坛（GLOBSEC）在斯举行，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波兰总统杜达、爱沙尼亚总统卡柳莱德、捷克总理索博特卡、罗马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黑山、乌克兰等国外长出席，斯洛伐克和波兰举行两国政府联席会议；格鲁吉亚总统尔格韦拉什维利、爱沙尼亚总理拉塔斯、摩纳哥亲王阿尔贝二世访斯。6月，总统基斯卡赴乌克兰同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举办欧乌免签庆祝典礼、访问奥地利、克罗地亚，斯洛伐克同捷克、奥地利在捷举行三国政府联席会议。7月，爱尔兰外交部长科夫尼访斯。8月，外长莱恰克赴德举行斯德外长磋商。9月，斯洛伐克和捷克在捷举行政府联席会议。10月，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雷明戈访斯，捷克众议院主席哈马切克访斯。11月，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访斯。12月，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四国交通部长在欧洲运输、电信和能源理事会会议上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成立琥珀铁路货运走廊项目执行理事会；捷克总统泽曼访斯。

【同美国的关系】2017年5月，外长莱恰克访美。7月，总统基斯卡赴波兰出席美国总统特朗普同出席“三海”国家首脑峰会、外长莱恰克访问美国。

【同其他国家的友好往来】2017年2月，总统基斯卡访问埃及、肯尼亚。3月，总统基斯卡访问以色列、巴勒斯坦；越南国防部长访斯。5月，格鲁吉亚总统尔格韦拉什维利访斯。6月，以色列议长埃德尔斯坦访斯、古巴外长罗德里格斯访斯。7月，总理菲佐出席V4总理集体会见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外长莱恰克访问日本；阿联酋外长阿卜杜拉访斯。10月，韩国国会议长丁世均访斯。11月，总统基斯卡访问墨西哥。

【同国际或区域组织的关系】积极参与欧盟和北约事务，注重加强V4合作，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任V4轮值主席国。2016年下半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2017年1月，总理菲佐赴马耳他出席欧盟非正式峰会；7月，受捷克、波兰、匈牙利等V4成员国总理委托，斯洛伐克总理菲佐前往布鲁塞尔，就近期在中东欧国家持续发酵的东西欧双重食品标准问题与欧盟会谈。9月，斯外长莱恰克担任第72届联大主席（任期一年），总统基斯卡赴纽约出席联大会议。10月，总统基斯卡赴匈牙利出席V4首脑会议。11月，总统基斯卡赴法国、斯特拉斯堡出席欧盟相关会议。12月，斯总理菲佐参访联合国，同联合国秘书长古铁雷斯及联大主席莱恰克会见。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同原捷克斯洛伐克于1949年10月6日建交。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中国即予以承认并与之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双方商定，中国同捷斯联邦签署的条约和协定对

斯继续有效，并继续沿用1949年月10月6日为两国建交日。近年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级别人员往来增多，合作领域不断扩大。2014年10月，中斯两国领导人及外长就两国建交65周年互致贺电。2016年10月，中斯关系因斯总统基斯卡等个别政要会见达赖受损。

（一）中方重要往访：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1994年8月），国务院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199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珮云（199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2000年6月），国务委员吴仪（2001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傅全有（2002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2002年11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0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云其木格（2007年5月），国家主席胡锦涛（2009年6月），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2009年9月），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王志珍（2009年12月），最高法院副院长沈德咏（2011年9月）等访斯。2012年4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华沙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同斯总理菲佐举行双边会晤。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9月）、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2月）访斯。2013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布加勒斯特出席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同斯总理菲佐举行双边会晤。2014年12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贝尔格莱德出席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同斯总理菲佐举行双边会晤。同月，全国政协副主席、中联部部长王家瑞访斯。2016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里加出席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同斯总理菲佐简短会见。2017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布达佩斯出席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同斯总理菲佐举行双边会见。

（二）斯方重要来访：总理麦恰尔（1994年2月）、议长加什帕罗维奇（1995年9月）、总统科瓦奇（1996年4月）、教育和科技部部长斯拉夫科夫斯卡（1997年2月）、外长哈姆日克（1997年5月）、文化部长胡德茨（1997年6月）、议长米加什（1999年10月）、文化部长克尼亚什科（2000年5月）、副议长赫鲁肖夫斯基（2002年1月）、总统舒斯特（2003年1月）、副总理兼经济部长鲁斯科（2004年5月）、斯军总参谋长布利克（2006年11月）、外长库比什（2006年12月）、国防部长卡希茨基（2007年7月）、总理菲佐（2007年2月）、总统加什帕罗维奇（2008年8月）、议长帕什卡（2008年11月）等访华。2010年，总统加什帕罗维奇来华出席上海世博会斯国家馆日活动并顺访香港、澳门（9月），第一副总理恰普洛维奇（2月）、最高法院院长哈拉宾及副总理兼司法部长佩特里科娃（5月）访华。2012年，劳动部长里赫特尔、斯军总参谋长沃伊泰克（11月）访华。2013年，最高法院院长哈拉宾访华（1月），负责投资的副总理瓦日尼作为斯驻华使馆客人来华访问（7月）。2015年，议长佩列格里

尼访华，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卡日米尔出席在重庆举办的亚欧互联互通产业对话会（5月），副总理兼外长莱恰克（2月）访华，副总理瓦日尼来华出席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11月），其间，习近平主席在北京集体会见，李克强总理双边会见，王毅外长同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外长莱恰克以联合国秘书长候选人身份来华（7月）。2017年，经济部长日加来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5月），外长莱恰克以第72届联大候任主席身份访华（7月），副总理佩列格里尼、财政部长卡日米尔等来华，杨洁篪国务委员会见（12月）。

1.3.4 政府机构

政府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由总统任免。本届政府于2016年3月31日组成，共15名成员。各部委分别是：外交部、经济部、国防部、内务部、财政部、文化部、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环境部、农业部、交通部。

经济部是斯洛伐克主要经济管理部门，现任经济部长为佩特尔·日加。该部主要管理范围包括：工业；电力（包括核能燃料管理和核废料处理）；热能和天然气生产；固体燃料开采和处理，石油、天然气开采，金属和非金属矿勘探和开采，放射性原料勘察和开采；支持中小企业；制定商业政策；内贸、外贸、旅游和消费者保护；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安全生产监督；协调和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等。

1.4 斯洛伐克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主要民族为斯洛伐克族，约占人口总数的81.3%，匈牙利族占8.4%，罗姆（吉卜赛）族占2%，其余为乌克兰族、日耳曼族、波兰族和俄罗斯族。匈牙利族多聚居在斯匈边境处，吉普赛人多居住于斯洛伐克东部。

目前，华人在斯洛伐克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小，多开展服装、鞋袜、箱包及小百货贸易批发业务，注册的华人公司约2800余家。华商每年从国内进口商品金额在2亿美元以上，主要集中于布拉迪斯拉发市2区的Stara Vajnorska，汇集了50余家华人批发商。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斯洛伐克语。主要外语为英语、德语和俄语。主要少数民族语言为匈牙利语。

1.4.3 宗教

根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最近一次调查，斯洛伐克**62%**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8.9%**的居民是新教徒，**3.8%**的居民信奉希腊天主教，**0.9%**的居民信奉东正教，**13.4%**的居民自称是无神论者，**10.6%**的居民未回答有关宗教的问题。

1.4.4 习俗

斯洛伐克人热情好客，讲究谦逊礼让和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拥挤。喜爱象征高贵的蓝色和象征热情的红色。喜欢使用数字**8、12、14**等，忌讳**13**。喜食肉制品和奶制品，不喜海鲜。食用较多的蔬菜水果是西红柿、圆白菜、土豆、洋葱、苹果、香蕉等。斯洛伐克人非常喜欢石竹花和玫瑰花，认为它们是幸福的象征，视其为“国花”。送花以单数枝为吉祥。小朵菊类花卉多为祭扫使用。认为柳树虽美但枝条低垂象征悲哀。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斯洛伐克实行十年制义务教育，国家对食宿给予补贴。教育体制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学前教育提供给**2-6**岁的儿童。初等教育面向**6-15**岁的少年儿童。小学分为**9**个年级，**1-5**年级为第一阶段，**6-9**年级为第二阶段。中等教育由中学、中专、技校、实践教学中心、专门学校和基础艺术学校组成。有**21**所公立大学和**2**所私立大学，每一个州的州府都至少有一所大学。斯洛伐克著名院校有：

（1）考门斯基大学：成立于**1919**年，是斯洛伐克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大学，现有**17**个院系，教育、法学、哲学和管理学院在斯洛伐克享有盛誉。

（2）斯洛伐克技术大学：成立于**1937**年，该校建筑、机械、电机和信息技术系居国内领先地位。

（3）布拉迪斯拉发经济大学：成立于**1940**年，是斯洛伐克最具影响的高等学府之一，在中东欧地区经济学领域教育、研究方面较为有名。

此外，在首都以外的几所专科大学在医学、军工等领域也独有建树。

表1-2：2017年各类学校数量及学生人数

	学校（所）	学生（人）	教师（人）
幼儿园	3074	162360	16731
九年制小学	2357	468998	39999
高中	236	74373	5481
中专	440	140499	12978

大学	34	139602	11762
----	----	--------	-------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统计局Slovstat数据库、www.cvtisr.sk(2017)、www.portalvs.sk(大学学生人数)

【医疗】斯洛伐克公民可以通过参加公共健康保险获取免费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其医疗保险制度规定，除无经济能力的公民（包括失业者、退休者、学生、儿童、军人和残疾人）的医疗保险金由国家支付外，其他人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医疗保险，医保范围包括牙科服务费、住院看护费、疗养费、药费、医疗费、及因医疗发生的交通费及运送费。斯洛伐克目前有5家医疗保险公司，其中综合保险公司最大，覆盖斯洛伐克大多数国民。

斯洛伐克共有医院40余家，医疗条件基本满足患者需求，但部分位于首都之外的医院因资金缺乏等原因，难以进行设备及设施的更新。该国医疗条件相对于西欧国家乃至东欧的奥地利、波兰等国家仍然存在差距。斯洛伐克医疗教育水平较为发达，但由于医生职业收入较低，该国大学毕业生多选择赴国外找寻工作。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斯洛伐克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708美元。2007-2016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4人、护理和助产人员58人、牙医6.5人、药师6人。2015年斯洛伐克人均寿命为77岁。



皮耶什佳尼温泉中心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斯洛伐克工会力量相对较弱，近期入会率持续下降。根据最近的一次统计（2010年），斯洛伐克的工会入会率仅有17%。影响力最大的工会组织是斯洛伐克工会联盟（KOZSR），总部位于布拉迪斯拉发，是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工会联盟成员，经合组织顾问委员会观察员。

【罢工】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斯洛伐克教师举行罢工，抗议政府长期忽视教师待遇。2017年6月，斯洛伐克大众汽车公司员工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待遇。近年来，斯境内劳动力短缺问题日趋严重，工人多次通过罢工手段争取提高工资待遇，影响其投资吸引力。

1.4.7 主要媒体

【新闻出版】斯洛伐克报刊实行私有化，2017年全国发行报刊杂志1825余种，主要日报有：《真理报》、《存在报》、《新时代》、《经济报》、《经济日报》、《N日报》等。

【通讯社】斯洛伐克通讯社（斯通社）为国家商业性通讯社。斯洛伐克信息通讯社为私营通讯社。

【广播电台】2016年斯洛伐克国家广播电台对内广播74762小时。

【电视台】2016年斯洛伐克电视台播放全国性节目16537小时。

【对华舆论】当地主流媒体总体对华友好，报道客观。

1.4.8 社会治安

斯洛伐克社会治安状况相对较好，犯罪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2017年刑事犯罪降至66215起，是斯1993年独立以来安全形势最好的一年。但偷盗和抢劫案件以及针对外族人的暴力或辱骂案件时有发生。夏季小偷会在人流较多的旅游景点以及公共汽车、客运火车上偷盗现金、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等。故意扎破汽车轮胎，趁驾车者检查、更换轮胎之时伺机偷盗车内物品也是小偷团伙的惯用手段。

据斯洛伐克内务部统计数据（www.minv.sk）显示，2017年共发生谋杀案件80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1.48；袭击案件1867起，比率为34.57；绑架案件2起，比率为0.04；抢劫案件469起，比率为9.98。

1.4.9 节假日

1月1日：元旦，建国日；

1月6日：三个国王节；

4月：复活节；

5月1日：国际劳动节；

5月8日：反法西斯胜利日；

7月5日：斯拉夫文字节；
8月29日：斯洛伐克民族起义纪念日（国庆日）；
9月1日：宪法日；
9月15日：七伤节；
11月1日：万圣节；
11月17日：争取自由和民主日；
12月24-26日：圣诞节。

2. 斯洛伐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斯洛伐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1) 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性，是北约、欧盟、申根协议区、欧元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在投资、经商、旅游、购物等诸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2) 斯洛伐克目前政局稳定。政府重视经济外交，其中首要任务是促进本国出口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加强斯洛伐克与欧洲以外地区，特别是与“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经贸合作关系亦是其工作重点之一。近年来，中斯关系发展顺利，本届政府对华友好，愿与中方开展务实合作。

(3) 斯洛伐克经济稳定，在过去10年里是欧盟28个成员国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截至2018年1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斯洛伐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长期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斯洛伐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2，展望为正面。截至2017年8月4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斯洛伐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稳定。

(4) 斯洛伐克还拥有优质的劳动力资源，其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成本比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中最高。劳动力中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斯洛伐克英语普及率较高，中学教授最多的外语即英语85.76%，其次是德语60.84%、法语7.93%、俄语7.56%，西班牙语2.99%。

(5) 在斯洛伐克投资，可获得来自国家的投资援助。根据斯洛伐克《国家资助法》，将可能得到支持的投资项目分为以下4大类：

- ①工业：最低投资额为350万欧元；
- ②技术中心：最低投资额为50万欧元；
- ③共享服务中心（SSC）：最低投资额为40万欧元；
- ④旅游：最低投资额为300万欧元。

国家提供投资资助的方式包括：现金资助、所得税减免、对创造就业机会予以补贴、以低于市场价转让国有或地方政府拥有的不动产和财政馈赠补贴等。

斯洛伐克投资和贸易发展局（以下简称SARIO）是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部下属促进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国家机构。可提供国际贸易服务（包括：寻找潜在的供应商和亚供应商、闲置生产能力的监测、协助建立合资企业、在线数据库支持等）和投资支持（包括：投资协助、提供可以获得

的房地产的数据库、提供关于国家提供支持方面的咨询等)。以上这些服务全部免费。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斯洛伐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9位。

由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斯洛伐克在世界190个经济体中经商便利度排名第39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大量外国企业到斯洛伐克投资,并形成了汽车、电子等以外资企业为主的支柱产业,成为推动斯洛伐克经济和出口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在外资、出口和内需的拉动下,斯洛伐克经济快速增长。2017年斯洛伐克全年GDP达960亿美元,同比增长3.4%。

表2-1: 2013-2017年宏观经济概况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GDP总额(亿美元)	958	999.2	866.2	896	960
GDP增长率(%)	0.9	2.4	3.6	3.3	3.4
人均GDP(美元)	17688	18445	15978	16486	17637
第一产业占比(%)	2.7	3.4	3.7	3.4	3.3
第二产业占比(%)	31.2	30.0	31.1	31.2	31
第三产业占比(%)	66.1	66.6	65.2	65.4	65.7
通胀率(%)	1.4	-0.1	-0.3	-0.5	1.31
失业率(%)	14.2	12.8	11.5	9.5	9
外资(亿美元)	559.5	544.9	469.2	459.4	NA
财政赤字占比(%)	NA	-2.7	-2.73	-2.21	-1.04
外汇储备(亿美元)	20.7	28.8	29.3	30.4	34.1
外债(亿美元)	823.1	804.1	745.9	816.3	1063.9

注: GDP增长率根据其本国货币计算得出

资料来源: 斯洛伐克统计局网站(WWW.slovak.statistics.sk)

斯洛伐克央行(www.nbs.sk)

【公共债务】截至2017年年底,斯洛伐克政府债务共计432.3亿欧元,占GDP比重为50.9%。

【外汇储备】截至2017年,斯洛伐克外汇储备约为34.1亿美元。

【外债总额】截至2017年,斯洛伐克外债总额为1063.9亿美元。

【主权信用等级】截至2018年1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斯洛伐

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长期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斯洛伐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2**，展望为正面。截至2017年8月4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斯洛伐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017年斯洛伐克工业生产总值为204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4%。主要工业部门有汽车、电子、钢铁、食品、烟草加工、石化、机械等。

【汽车工业】汽车工业是斯洛伐克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外资主导，出口导向”的特点，在其经济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2017年，斯洛伐克汽车制造业占国家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4%。汽车出口260亿欧元，占工业出口总额的40%。目前，大众、标致雪铁龙和起亚三大世界知名汽车厂均在斯洛伐克投资建厂，并成为斯洛伐克汽车产业核心企业。2017年，三大汽车厂年产汽车104.4万辆，斯洛伐克平均每千人生产189辆，成为世界人均汽车产量最多的国家。

表2-2：2017年斯洛伐克三大汽车厂经营情况

名称	成立年份	雇员数 (人)	年产能(万辆)	产量 (万辆)	产值 (亿欧元)	主要车型
大众	1991	12300	40	38.9	76	途锐、Q7、UP!
标致雪铁龙	2003	3500	30	31.5	55.1	208、C3
起亚	2004	3800	30	34	55.6	CEE'D、Sportage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局（WWW.SARIO.SK）

【电子】电子工业是斯洛伐克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在政府鼓励政策支持下，外资进入斯洛伐克电子工业的增速明显上升，三星、索尼等跨国公司纷纷在斯洛伐克落户。这些大型外资项目的实施给斯洛伐克电子工业发展带来了雄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其产品质量得到提升，附加值增加。同时，斯洛伐克汽车行业，特别是三大汽车厂的快速发展为汽车相关的电子产品，如车载通讯设备和车载娱乐设备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空间，进一步促进了电子工业的发展。2016年，斯洛伐克电子产品工业产值达6.14亿欧元。

【冶金和机械制造】斯洛伐克冶金和机械制造业历史悠久，早在17世纪就出现了采矿、冶金和金属加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斯洛伐克机械制造业有了较大发展，并在上世纪90年代成功转型。目前，斯洛伐克主要

冶金企业是位于科希策的美国钢铁公司。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有：建筑机械、林业机械、电站及其他锅炉、铁路机车、车厢、机床、教练机发动机、医疗器械、轴承等。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6年斯洛伐克采矿冶金工业产值3.2亿欧元，机械设备制造业产值13.1亿欧元。

【农业】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6年斯洛伐克农业生产总值为27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4%。2017年，农业用地191.07万公顷，可耕地面积为134.29万公顷。森林面积194.3万公顷，覆盖率约41%。农业人口约占总劳动力的4.4%。农作物总产量350.75万吨，主要农作物有大麦、小麦、玉米、油料作物、马铃薯、甜菜等。

表2-3：近几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小麦	127.53	163.48	207.24	208.21	177.07
大麦	47.04	44.60	67.59	66.86	54.53
玉米	117.04	112.33	181.41	92.92	106.62
土豆	16.57	16.45	17.88	14.46	14.97
甜菜	89.45	114.46	155.02	120.55	123.08
主要油料作物	17.01	23.06	27.00	NA	77.5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库

表2-4：近几年主要农畜存栏数

（单位：万头、万匹或万只）

农畜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牛	46.34	47.11	46.78	45.8	43.98
奶牛	14.98	14.45	14.31	13.93	12.99
猪	58.04	63.15	63.72	63.3	61.44
羊	39.39	40.96	39.99	38.2	40.24
家禽	1169.80	1217.80	1133.40	1283.6	1335.38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旅游业】斯洛伐克自然风光静谧质朴，历史文物景点众多，拥有城堡、温泉、雪山、森林、喀斯特岩洞等多种旅游资源。自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和申根协定后，旅游业成为斯洛伐克发展迅速、前景广阔的行业之一。从地区结构来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是斯洛伐克游客访问率最高的地区，其次是日利纳、普雷绍夫、班斯卡·比斯布里察以及科希策地区。

根据斯洛伐克交通部统计，2017年斯洛旅游人数为537.6万人次，同比增长7%。其中，外国游客为216.2万人次，同比增长6.7%。斯洛外国游客主要来自其周边国家，如捷克、匈牙利、波兰和奥地利。近年来，意大利、德国和英国游客有所增加。同时，斯洛旅游协会认为，亚洲和拉美游客将是其未来潜在市场。2017年来自中国的游客人数6.1万人次，同比增长48.4%。

2.1.4 发展规划

斯洛伐克制定了《国家改革计划2017》，该计划与斯洛伐克政府所提出的2016-2020年施政目标一致。新的改革计划包括改革财政和税收制度，逐步减少财政赤字，停止政府债务增长；发展教育，提高教师待遇，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国际竞争力；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修订劳动法，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提高就业率；加强社会保障，改革医疗保险体系；改革养老金体系；健全司法体系，加强监督，依法严惩腐败等。新政府将坚持经济自由、机会公平的原则，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条件。在欧盟内，斯洛伐克将推动欧洲统一市场的建立和自由流动，支持欧盟制定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公共财政及经济政策和措施，支持保留成员国经济、社会政策的主权性。对内将加强政府各部门协作，转变依靠廉价劳动力发展经济的传统模式，建设知识型经济。

《国家改革计划2017》及其行动方案参见网址：
www.finance.gov.sk/en/Default.aspx?CatID=450



斯洛伐克总统府

2.2 斯洛伐克的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零售（不含汽车）总额为209亿欧元，同比增长6%。餐饮业规模为10.7亿欧元，同比增长7.4%，住宿行业为4.3亿欧元，同比增长2.1%，汽车及汽车保养维修业为64亿欧元，同比增长16.7%。

2.2.2 生活支出

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人均月工资为954欧元，同比增长4.6%。2016年斯洛伐克居民全年净收入为人均5291欧元，支出5131欧元，其中食品支出824欧元，占16%；住房、水、电、气及家具和家居用品购置793欧元，占15.5%；交通482欧元，占9.4%；文化娱乐267欧元，占5.2%；邮政通讯213欧元，占4.2%；教育30欧元，占0.6%。

2.2.3 物价水平

【住房价格】根据斯洛伐克央行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平均住房价格为1360欧元/平方米，其中：布拉迪斯拉发地区1896欧元/平方米，科希策1015欧元/平方米，特尔纳瓦936欧元/平方米，尼特拉663欧元/平方米，日利纳864欧元/平方米，普雷绍夫833欧元/平方米，班斯卡·比斯特里察745欧元/平方米，特伦钦740欧元/平方米。

【主要食品价格】根据斯洛伐克农业部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主要食品平均价格为：大米1.4欧元/公斤，面粉0.4欧元/公斤，猪肉3.9欧元/公斤，牛肉7.1欧元/公斤，牛奶0.7欧元/升，鸡蛋0.14欧元/个，西红柿2.4欧元/公斤，土豆0.67欧元/公斤，苹果1.1欧元/公斤，矿泉水0.33欧元/升，食用油1.6欧元/升（冬季食品价格略高）。

2.3 斯洛伐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2017年，斯洛伐克公路18057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83公里。2016年客运量总计2.59亿人次，货运量总计1.56亿吨。

2.3.2 铁路

2017年，斯洛伐克铁路总长3626公里，其中复线1017公里，电气化铁路1588公里。2016年客运量总计6952.9万人次，货运量总计5072.7万

吨。

2017年6月,之前从中国营口过境斯洛伐克的中欧班列停运一年多后,再次从乌克兰驶入斯洛伐克,并在乌斯边境小镇多布拉进行换轨。此次班列从中国长沙开出,经斯洛伐克开往布达佩斯。11月,中国大连至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的首趟货运班列开通。

2.3.3 空运

斯洛伐克机场分布在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皮耶什佳尼等地。由于最大的布拉迪斯拉发机场距离维也纳只有65公里,运输客源受到很大影响,2015年客运量总计58.3万人次,货运量总计2.4万吨。

斯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机场2016年机场客运量达176万人次,比2015年增加19万人次,同比增长12.3%;货运量同比提高24%。

从中国到斯洛伐克一般乘坐北京到维也纳的直航,再乘车至布拉迪斯拉发,约45分钟车程,每小时有一班客车往返布拉迪斯拉发和维也纳机场。

2.3.4 水运

欧洲第二大河流多瑙河流经斯洛伐克,在斯境内全长 172 公里,与匈牙利、奥地利界河长 149.5 公里。布拉迪斯拉发和科马尔诺是主要的水运港口,年货运量约 150 万吨。另外,随着莱茵—美因—多瑙河运河的通航以及斯洛伐克境内盖巴斯科夫湖调蓄能力的扩大,斯洛伐克航段运载能力大幅提升。2016 年客运量总计 13.6 万人次,货运量总计 176.9 万吨。

多瑙河流经许多欧洲知名城市,特别是在奥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河段将维也纳、布拉迪斯拉发和布达佩斯三个城市连接起来,2006 年 6 月,布拉迪斯拉发至维也纳的“双子城”观光线正式通航。

2.3.5 通信

斯洛伐克电信业发展时间较早,普及程度高。早在2009年,登记在用移动电话数量已超过人口总数,覆盖率大于100%。互联网已应用于政府公务、贸易、供气、能源、交通和金融等领域。较大的电信运营商有 T-Mobile、T-Com、Orange、O2和Swan等。

2.3.6 电力

斯洛伐克电力供应充足,2016年供电量为255.2亿千瓦时,其中57.9%为核电发电,18.5%为水力发电,23.6%为火力发电。斯洛伐克电网已同欧洲电网联网。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斯洛伐克地处欧洲腹地，是典型的内陆国家，它的地理位置也使它成为欧洲交通线路的交叉点，但是境内多山的地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斯洛伐克交通的发展，特别在交通现代化上受到限制。在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为贯彻欧盟委员会制定的“融合”战略，根据欧盟委员会1692/96/EC号决议，斯洛伐克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核心为融入欧洲整体交通网络（TEN-T），在具体实施时，分为两大层面：

【核心网络】

（1）公路：建成以D1、D2、D3高速公路为骨架连接捷克、波兰、奥地利、匈牙利、乌克兰的国际高速公路网。建成以R1-R8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国内高速公路网。

（2）铁路：建设及翻新以泛欧4、5、6号铁路走廊为骨架的铁路网络，其中4、5、6号铁路走廊铁路连接的欧洲重要城市如下：

4号走廊：西北欧—捷克—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什图罗沃（斯洛伐克）—匈牙利—巴尔干

5号走廊a分支线：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日利纳（斯洛伐克）—提萨河畔切尔诺（斯洛伐克）—乌克兰

6号走廊：波罗的海—华沙—日利纳，与5号走廊相连。

此外，日利纳至卡托维茨及布拉迪斯拉发至巴黎的铁路项目也正在规划中。

（3）航空：重点建设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及博帕德三地的机场。

（4）漕运：充分利用多瑙河的水运优势，发展多瑙河水运。

【近期重点项目】

（1）斯乌边境Dobra宽窄轨换装站改造项目

目前宽窄轨换装线路长度460米，改造后，换装铁路线路将延长，转运量翻倍，连接换装站的乌克兰宽轨铁路部分也将被翻新。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总投资200万欧元，计划2017-2020年期间完成。

（2）Leopoldov多式联运中转站。

包括宽窄轨换装及公路、铁路联运两部分，设计吞吐量每年20万标准箱，同时具备增容空间。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总投资6910万欧元，计划2017-2023年期间完成。

（3）斯首都Bratislava多式联运中转站。由于该项目为铁路、公路、内河运输多式联运项目，是斯构建中欧陆海快线的重要一环，斯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和城市规划调整方案，预计总投资4730万欧元，计划2017-2025年期间完成。

【远期重点项目】

（1）宽轨铁路项目

宽轨铁路项目东起科希策Cierna nad Tisou，西至布拉迪斯拉发，预

计投资60亿欧元，建设周期6年。项目具体由俄罗斯铁路公司发起，目前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项目最终方案将在项目融资落实后敲定。

（2）日利纳至卡托维茨高速公路项目

项目北起波兰卡托维茨市向南穿过塔特拉山抵达斯洛伐克日利纳。项目全长421KM，隶属于欧盟“TEN-T”优先项目第25号。

（3）德累斯顿—布拉格—布拉迪斯拉法—布达佩斯—康斯坦塔铁路斯洛伐克境内段项目。项目北起德国德累斯顿通过布拉格横穿匈牙利至罗马尼亚康斯坦塔市。项目在斯洛伐克境内段全长约70千米。

【资金落实情况】以上大多数项目资金来源都属于欧盟结构基金。根据2013年11月欧盟议会决议，2014-2020年，斯洛伐克将得到140亿欧元的欧盟资金援助。斯洛伐克在2014-2020年间已规划六个领域的运营项目，涉及研究创新、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环境质量、综合区域规划和公共管理改革等。

【负责部门】斯洛伐克高速公路公司及斯洛伐克铁路公司分别负责斯洛伐克公路及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招标工作。

2.4 斯洛伐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根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外贸总额达1466.3亿欧元，同比增长7.5%。其中进口718.2亿欧元，增长8.2%；出口748.1亿欧元，增长6.8%。欧盟市场占斯洛伐克出口的85.2%，其中德国和捷克占斯洛伐克出口份额比重分别达21.9%和11.8%，居前两位。据斯方统计，2017年斯洛伐克贸易顺差29.9亿欧元，德国、英国和波兰是其主要顺差来源国，中国、韩国和俄罗斯为其前三大贸易逆差来源国。

【贸易伙伴】主要贸易伙伴有德国、捷克、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波兰、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韩国等。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有汽车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备件、电站锅炉、钢铁制品等；主要进口产品有机械、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及零配件、矿产品和非贵金属等。

2.4.2 辐射市场

斯洛伐克是WTO、经合组织和欧盟成员。原产于斯洛伐克的商品可自由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以及和欧盟签有优惠贸易安排的国家或地区市场。欧盟是斯洛伐克主要进出口市场。

斯洛伐克地处欧洲中心，是连接西欧和中东欧地区的枢纽，2004年加入欧盟，2007年加入申根区，2009年加入欧元区，斯洛伐克产品市场可

以覆盖到欧盟成员国，同时还可以覆盖乌克兰和俄罗斯等东欧邻国。

2.4.3 吸收外资

斯洛伐克2004年加入欧盟后，进行了包括税收、劳动力市场、社保、医疗、公共财政等一系列改革，投资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吸引了大批外商到斯洛伐克投资，利用外资项目数量和金额逐年增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流量为22.77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斯洛伐克吸收外资存量为520.32亿美元。

主要投资国是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韩国、捷克、匈牙利和日本等国家。外资主要投向金融、房地产和汽车、电子等制造业。主要跨国公司有西门子、大众、三星、起亚、索尼、戴尔、联想等。主要外资项目有大众汽车制造厂、标致雪铁龙汽车制造厂、起亚汽车制造厂、三星液晶显示器厂、索尼液晶电视机厂等。

2.4.4 外国援助

根据2013年11月欧盟议会决议，2014-2020年，斯洛伐克获得140亿欧元的欧盟资金援助。

2016年9月，欧洲投资基金与斯洛伐克CSOB银行签署两份融资担保协议，旨在为斯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第一份协议以欧盟COSME（企业与中小企业竞争力）计划为担保，由CSOB银行在未来三年内向斯超过5800个中小企业提供1亿欧元贷款，帮助他们解决融资困难；第二份协议以欧盟2020地平线计划（欧盟研究创新计划）为基础，欧洲投资基金担保，由CSOB银行在未来两年内向斯创新型企业提供3500万欧元贷款。

2016年11月，斯洛伐克外交部长与欧洲经济区欧盟事务代表在首都布拉迪斯拉发签署备忘录，截至2021年斯将从欧洲经济区挪威基金（EEA/Norway Grants）中获得1.13亿欧元的资助，用于企业改革创新、应对气候变化、保护文化遗产和支持地方发展等项目。

2.4.5 中斯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斯贸易额达53.2亿美元，同比增长0.84%，斯洛伐克是中国在中东欧第五大贸易合作伙伴。其中，中国出口27.3亿美元，同比下降4.6%；中国进口25.9亿美元，同比增长7.3%。双边贸易商品结构不断优化，中国对斯洛伐克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占85%以上。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斯洛伐克出口商品主要类别：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②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⑤钢铁制品；⑥针织或钩编

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⑧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⑨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⑩肥料。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商品主要类别：①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木及木制品；木炭；④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⑤塑料及其制品；⑥贱金属杂项制品；⑦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⑧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⑨钟表及其零件；⑩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表2-5：近五年中斯经贸情况

（单位：亿美元）

金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进出口总额	65.4	62.1	50.3	52.7	53.2
中方对斯出口	30.8	28.3	27.95	28.6	27.3
中方自斯进口	34.6	33.8	22.37	24.1	25.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近年来，中斯相互投资快速增长。呈现出“规模扩大化，领域宽泛化，方式多样化”的特点，在电信、研发、机械、农业和新能源等诸多领域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在斯洛伐克投资合作主要项目有联想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支持中心、ZVL AUTO汽车轴承厂、青岛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中车集团控股汽车零部件厂、海鹰集团控股IEE斯洛伐克公司及国新国际公司尼特拉物流园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斯洛伐克直接投资流量68万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斯洛伐克直接投资存量8345万美元。

【货币互换】中国尚未与斯洛伐克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磋商机制】2017年12月，中国—斯洛伐克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第8届例会通过双方换文举行。2018年6月，中国—斯洛伐克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第12次理会在北京召开。

2.5 斯洛伐克金融环境怎么样？

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金融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2.5.1 当地货币

斯洛伐克当地原货币名称为斯洛伐克克朗，可自由兑换。2009年1月1日斯洛伐克加入欧元区。2008年8月至今，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欧元对美元汇率大幅震荡调整，总体下降趋势明显。2017年欧元兑

美元平均汇率为1:1.13。

人民币与欧元可直接兑换，不必借助于中介货币。

2.5.2 外汇管理

斯洛伐克《外汇法》（No. 202/1995 Coll）规定，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外国企业可在斯洛伐克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需要申报。外汇汇出斯洛伐克无需缴纳特别税金。携带现金1万欧元以上出入欧盟外国家需要申报。在斯洛伐克工作的外国人的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

2.5.3 银行和保险机构

斯洛伐克央行主要职责是保持价格稳定，制定货币政策，发行货币；控制、协调和保证货币流通及银行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转；保持金融市场稳定、金融市场监管等。斯洛伐克金融业开放度较高，主要商业银行已基本被国际大公司控股，现有15家商业银行和13家外国银行分行，具体名录可从斯洛伐克央行网站查询：

subjekty.nbs.sk/?aa=select_sector&bb=2&cc=&qq=



央行大楼

资产规模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为斯洛伐克储蓄银行（Slovenska sporitelna），综合信贷银行（VUB）和塔特拉银行（Tatra Banka）。暂无中资银行在斯设立分行。

斯洛伐克主要保险公司包括AEGON保险公司、Allianz保险公司、MetLife欧洲公司等，能提供各类个人及商业保险。具体名录可从斯洛伐克央行网站查询：

ubjekty.nbs.sk/?aa=select_sector&bb=3&cc=&qq=

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开立账户没有限制。但不同银行所需的材料可能不一样，处理材料的时限也不一样。具体情况可向当地银行查询。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根据斯洛伐克《商业法》（Act no. 513/1991 Coll），在斯洛伐克境内注册并经营的法人均可向斯洛伐克银行申请融资。

斯洛伐克融资成本受其主权信用评级、企业信用评级、资金流动性和项目评估等多种因素影响，总体上不低于当月发行的政府债券利率。

2017年斯洛伐克商业银行的平均贷款利率参见下表。

表2-6：2017年商业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存量贷款）

（单位：%）

	非金融类公司贷款利率		个人贷款利率	
	购买房屋贷款	其他贷款	购买房屋贷款	消费贷款
1年期	3.04	2.21	4.53	13.91
1-5年	2.28	2.62	3.61	10.17
5年以上	2.45	2.35	2.20	9.42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表2-7：2017年商业银行贷款平均利率（新增贷款）

（单位：%）

	非金融类公司贷款利率		个人贷款利率	
	购买房屋贷款	其他贷款	购买房屋贷款	消费及其他贷款
1年期	2.23	2.57	1.76	5.92
1-5年	2.28	4.36	1.76	9.18
5年以上	2.45	5.85	1.72	8.35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2.5.5 信用卡使用

斯洛伐克当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可以使用。

2.6 斯洛伐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BSSE）成立于1991年，1993年4月开始交易，是斯洛伐克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等。股票交易实行会员制，仅有会员可以在该证券交易所直接进行交易。2004年6月1日成为欧洲证券交易所联合会正式会员。该证券交易所注册资本1100万欧元，共有13位股东，斯洛伐克国有资产基金会是其最大股东，占74.2%的股份。

2017年BSSE总交易额81.2亿美元。其中债券是交易最频繁的金融工具，占据了所有操作数量的99.93%。其股票总市值为52亿美元，债券总市值490亿美元。

2.7 斯洛伐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斯洛伐克水、电、气供应充足，价格在欧盟国家中属于中上水平。2018年1月，斯洛伐克中等规模家庭用电资费为0.1201欧元/千瓦时，中等规模企业用电资费为0.0568欧元/千瓦时。具体资费可咨询斯洛伐克电力公司，网址：www.zse.sk

斯洛伐克的燃气资费征收对象分为家庭、企业和大型用户三类，有不同的价格标准，见下表。斯洛伐克天然气公司网址：www.spp.sk

表2-8：斯洛伐克家庭用燃气资费（2017年）

项目	标准（月用量）	欧元/千瓦时
D1	消费量<20吉焦	0.0807
D2	20吉焦<消费量<200吉焦	0.0351
D3	消费量>200吉焦	0.0347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2-9：斯洛伐克企业用气资费（2017年）

类型	标准（月用量）	欧元/千瓦时
I1	消费量<1000吉焦	0.0375
I2	1000吉焦<消费量<10000吉焦	0.0318
I3	10000吉焦<消费量<100000吉焦	0.0269

I4	100000吉焦<消费量<1000000吉焦	0.0238
I5	1000000吉焦<消费量<4000000吉焦	0.0225
I6	消费量>4000000吉焦	0.0203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2017年，斯洛伐克自来水价格如下：生产及居民用水1.12欧元/立方米，降雨等污水处理费用为1.11欧元/立方米。

2017年斯洛伐克95汽油平均价格每升约为1.287欧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就业人数253.1万人，同比增长1.5%，全年失业率为8.1%。2017年斯洛伐克平均月工资为954欧元，同比增长4.6%。工资最高的是信息通信业，为1689欧元；工资最低的是住宿餐饮业，为432欧元。

2017年最低月工资标准由405欧元提升至480欧元，最低时薪标准由2.33欧元提升至2.75欧元。

因劳动力短缺问题突显，企业找到合适雇员难度日益加大，斯洛伐克大学毕业生期望薪酬将上涨。2016年，斯大学毕业生平均期望薪酬为957欧元/月，同比增长1.8%；其中，机械、计算机、电子等专业毕业生对提升预期工资愿望最为强烈。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由于欧盟内劳动力市场逐渐放开和东西欧国家间存在很大工资差距，部分技术人员流向西欧国家就业。同时，外资持续进入，斯洛伐克技术工人需求增加，导致其汽车、电子及机械等行业均面临技术工人短缺问题。金融危机爆发后，情况有所改善。

斯对非欧盟国家劳务人员进入其劳务市场采取严格限制措施，但受劳动力短缺问题困扰，从2017年5月中旬开始，允许外国劳工来斯进行季节性工作。对不超过180天的打工者，不用再办理临时居留证。但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签证程序仍然繁琐漫长，申请者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雇佣公司名称、在斯居住地、无犯罪证明、健康证明等。审批过程一般在6-9个月。尽管障碍重重，但来斯打工人数仍急剧增加。据统计，在斯工作的合法外国人为2013年3323人，2014年2878人，2015年2657人，2016年3024人，2017年1-4月4830人。2018年3月9425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斯洛伐克中部和东部地区土地价格较便宜，西部价格较

高。其中布拉迪斯拉发地价最高。据2018年4月数据，布拉迪斯拉发建筑用地平均145欧元/平方米，日利纳约36欧元/平方米，特伦纳瓦约48欧元/平方米，普雷绍夫约33欧元/平方米，尼特拉约37欧元/平方米，班斯卡·比斯特里察约30欧元/平方米，特伦钦约31欧元/平方米，科希策约46欧元/平方米。

【租金】2016年，布拉迪斯拉发中心区的一居室租金平均为533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929欧元/月；普雷绍夫中心区的一居室租金平均433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600欧元/月；科希策中心区一居室租金平均为418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658欧元/月；特尔纳瓦中心区一居室租金平均为400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680欧元/月；日利纳中心区一居室租金平均298欧元/月，三居室平均505欧元/月。

【房屋售价】根据斯洛伐克央行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平均住房价格为1360欧元/平方米，其中：布拉迪斯拉发地区1896欧元/平方米，科希策1015欧元/平方米，特尔纳瓦936欧元/平方米，尼特拉663欧元/平方米，日利纳864欧元/平方米，普雷绍夫833欧元/平方米，班斯卡·比斯特里察745欧元/平方米，特伦钦740欧元/平方米。

具体信息可登录www.nehnutcnosti.sk、reality.zoznam.sk、nbs.sk网站查询。

2.7.5 建筑成本

斯洛伐克厂房的造价约558欧元/平方米，办公楼造价约669欧元/平方米。

主要建材价格：钢线材：1.8欧元/千克；水泥：2.8-3.3欧元/包（25公斤）；石子：17-22欧元/吨；沙子：13-19欧元/吨；混凝土：48-100欧元/立方米。

3. 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经济部是斯洛伐克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内贸、外贸政策制定及消费者保护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斯洛伐克国家小，资源短缺，经济对国外市场依存度大，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斯洛伐克贸易政策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国际商品交换促进经济快速增长，提高就业和居民生活水平。

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关贸总协定发起国。1993年1月，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成为关贸总协定成员，1995年又转为世贸组织首批成员。2004年5月，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开始执行欧盟的对外经济政策。

斯洛伐克与贸易相关的法规主要有：欧盟在1994年12月颁布的《EC 3286/94规则》及1995年2月公布的《EC 356/95规则》，斯洛伐克《商业法典》（Act No. 513/1991 Coll）、《保护竞争法》（Act No 136/2001 Coll），《海关法》（Act No. 13/1993 Coll）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贸易管理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开始实施欧盟的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和关税措施；照搬欧盟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统一了同欧盟的技术标准、卫生检验检疫措施和消费者保护措施等；开始执行欧盟的对外关系战略，配合欧盟的国别和地区政策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执行欧盟新的普惠制国别政策及援助政策。

斯洛伐克贸易管理政策有以下特点：贸易管理不仅是围绕进出口环节进行的管理，而是涵盖进出口和国内整个商品流通环节；贸易管理手段不断发展，目前已涉及关税、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其他限制、动植物检疫、国内市场监管、商品标准、检验和进入市场认证、卫生检验、环保、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者保护等；斯洛伐克贸易管理部门除了负责对外经济关系及进出口贸易管理外，还负责国内市场管理和消费者保护，并下设市场检查部门，代管国家技术标准部门等。此外，斯洛伐克有关部门内还设有部门间协调机构，用于协调部门间的贸易政策。完备、合理的部门职能为斯洛伐克贸易管理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

从管理的措施形式来分，斯洛伐克的贸易管理大体可分为鼓励性政策

和限制性政策两大类。鼓励性政策主要涉及出口鼓励政策，其中包括提供出口贷款和担保，建立信息服务系统，资助国内企业到国外参展等。限制性政策主要包括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反补贴、反倾销和超量进口保护措施等，也包括实行产品技术标准、卫生标准及卫生检验检疫制度；对武器、危险化工品等实行特许经营等。

为了保证斯洛伐克经济的稳定，部分产品进出口仍需得到斯洛伐克经济部的许可。当前，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的产品主要有褐煤、黑煤、电力、牲畜、部分农产品、香烟等，需获得出口许可的产品主要是原油、天然气等原材料产品。此外，汽车等产品要进口到斯洛伐克市场还需通过认证。为证明产品符合斯洛伐克技术标准，斯洛伐克海关可能要求在进口产品前提供产品认证。如果该产品已通过符合斯洛伐克标准的外国认证，则不需要测试即可发给产品一致性证书。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斯洛伐克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等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动物及动物制品、植物和蔬菜进口到斯洛伐克，进口商需向海关提供斯洛伐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斯洛伐克农业部下属的国家兽医和食品局负责动物及动物制品的检验检疫工作（www.svssr.sk），国家农业监测所负责植物产品的检验检疫（www.uksup.sk）。中斯签有《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协定》和《植物检疫及植物保护的合作协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斯洛伐克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开始采用欧盟的统一关税税率。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但出口商应提供交货核对证明；非欧盟成员国出口货物到斯洛伐克，根据商品价值按欧盟共同关税税率（CCT）征收。一般而言，制成品平均关税为4.2%，纺织服装和食品关税（平均关税17.3%）仍较高，而且受配额和其他限制措施的制约。关税缴纳可查询：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_en

进口增值税可查询：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_en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www.economy.gov.sk）】斯洛伐克经济部主要负责投资资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投资贸易发展局（www.sario.sk）】为促进外来投资和外贸出口，斯洛伐克政府于2001年成立了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该局为独立法人，局长由政府任命，受经济部长领导，下设外国直接投资、对外贸易和欧盟结构基金三个部门，在斯洛伐克各州设有办公室。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军品生产、博彩业、广播电视、部分矿产资源开采及影响环保的行业，投资者需满足相关行业要求并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后方可注册。

【鼓励的行业】工业生产、技术中心、战略中心（IT研发、客服中心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在斯洛伐克新设企业，也可通过收购斯洛伐克现有企业股权或资产方式进行投资。

【并购方式及法律依据】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公司和个人并购当地企业没有限制。在企业并购方面与斯洛伐克国内企业和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一些特定的行业并购需经过斯洛伐克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并购商业企业需经斯洛伐克反垄断办公室批准，并购银行需经斯洛伐克央行批准。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并购斯洛伐克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其中最常用的是收购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权，其他并购方式包括收购选定资产、购买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等。

斯洛伐克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法规主要由2001年《竞争保护法》和反垄断办公室颁布的《罚款办法指引》、《并购程序提前披露》、《经营者集中》、《与集中直接相关的竞争限制》等行政指令组成。其中《竞争保护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竞争，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分为10部分45条，规定了对竞争的非法限制形式、经营者集中评估、统治地位滥用、竞争保护主管部门权限及构成、商业机密保护、法律后果等内容。

此外，由于斯洛伐克系欧盟成员国，收购行为也受欧盟《竞争法-收购控制适用准则》等相关法律和指令约束。

【并购流程】外资并购流程主要见于斯洛伐克1991年《商法典》。根据该法第218条，外资收购或合并当地企业首先应与后者签署收购协议并经公证。协议中需列明：

（1）如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双方股份的置换比率及各自股份的等级、种类、面值、限制转让条款等。

(2) 如以现金方式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份, 溢价不应超过股份面值的10%。

(3) 被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可转换债券所有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各项权利。

收购协议签署后, 收购公司与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向各自监事会提交并购报告供其审议, 监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收购后, 收购公司持批准文件到公司注册部门进行收购注册登记。

中资企业如拟收购斯洛伐克企业, 可事先登录斯洛伐克司法部公司注册网站 (www.orsr.sk) 查询企业信息, 并宜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对目标企业进行收购前尽职调查, 全面掌握有关情况。

由于斯洛伐克失业率持续高企, 在公司并购中扩大和维持就业成为斯方关注重点。2012年, 浙江某民营企业受邀考察某欧洲大型灯具公司在斯洛伐克工厂, 洽谈收购事宜。收购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但因当地工人工资较高、工会限制裁员和降薪, 导致成本超出预期, 该企业最后不得不放弃收购。

3.2.4 BOT/PPP方式

斯洛伐克境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欧盟基金。斯洛伐克没有专门的PPP法律法规, 其2006年《公共采购法》对其中央和地方BOT/PPP项目的采购和选择进行规范。《公共采购法》与欧盟公共采购相关规定一致。

根据欧盟议会2004/18/EC指令, 欧盟基金可用于服务、供应和工程三类项目。欧盟下辖的欧洲援助局 (Europeaid) 制定的《实务守则》规定, 工程项目包括满足经济或技术目的的建筑和民用工程项目, 与欧盟签订融资协议的成员国可申请欧盟基金进行项目建设。标的额在500万欧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进行国际公开招标, 如项目性质特殊, 确需限制招标, 应事先提交欧盟委员会审议。标的额在30至500万欧元的工程项目, 原则上应进行本地公开招标, 30万欧元以下项目可进行议标。值得注意的是, 欧盟资助的项目往往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GPA国家的公司。

目前斯洛伐克的PPP项目主要集中在公路部门。由于PPP项目数量较少, 斯洛伐克2010年取消了设在财政部之下的PPP办公室。

3.3 斯洛伐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斯洛伐克于2004年建立了符合欧盟要求的新税收体系, 税率在欧盟成

员国中较低。斯洛伐克税种主要有：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地产交易税、房地产税、消费税（啤酒、葡萄酒、酒精、烟草制品以及矿物油）等。无双重征税和股息税。

2012年12月斯洛伐克议会通过法案，打破所得税统一税率。根据新的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自19%提高至23%，又在2014年降低至22%，2017年再次降至21%；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两档：19%和25%。按照2016年标准，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不超过35022.31欧元，适用19%税率；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超过35022.31欧元，其个人所得税自19%提高至25%。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海关关税】斯洛伐克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税则。海关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普惠制税率。欧盟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土耳其等国家签有关税减免协定，相互提供关税减免。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但出口商需提供交货核对证明。非欧盟成员国出口货物至斯洛伐克，关税根据商品价值按照欧盟共同关税税率征收，制成品平均关税为4.2%，纺织服装和食品平均关税较高，约17.2%。

【增值税】斯洛伐克增值税税法与欧盟第六号增值税指令（77/388/EEC）保持一致。其中：

（1）登记和注销登记。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发生商业活动的机构，如12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5万欧元，需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以下团体及个人也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通过销售合同营业的单位或个人；在斯洛伐克进行经济活动的外国团体；在斯洛伐克进行远程销售，销售对象非斯洛伐克增值税登记对象，年总销售额超过5万欧元；在斯洛伐克远程销售个人消费品，属于消费税课税对象者；不属于增值税登记对象但在一个年度内从其他欧盟国家获取产品超过1.4万欧元者。

以下情况可以注销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已经停止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在12个月内总销售额低于5万欧元的；外国企业停止远程销售活动，且供货总额连续12个月或1个年度内未达到5万欧元的；因从欧盟其他国家进口货物进行登记后，连续12个月进口额低于1.4万欧元。

（2）税率。2011年1月1日，斯洛伐克政府将增值税税率由19%上调至20%，医疗、医疗生产、制造生产、书籍和音乐录制等产品及经济活动为10%。2016年将部分食品增值税税率由20%降低至10%。税率调整主要涉及日常食品，包括肉类、鱼、牛奶、面包等。征收范围涉及斯洛伐克境内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进口商品和服务。

（3）增值税退税。法人和自然人申请退税的条件如下：在斯洛伐克

设有注册办公机构、分支机构，并被批准从事经营活动；出口的货物和服务，及从斯洛伐克境外为出口而进口的货物；在报税期内，申请退税人没有出售的已纳税的货物和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当提供的应税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33欧元，纳税人可以向布拉迪斯拉发税务局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只能在上一年度过后6个月内提交。如果退税申请金额超过265欧元，并且连续3个月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可以在年度结束前提交。如果退税申请被批准，退税款在填表后6个月内到账。

【企业所得税】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国外企业所得税缴纳原则是：在斯境内获得的收入须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外国公司是在斯设有分支机构或固定经营场所，或须代扣代缴在斯洛伐克境内收入所得税的外国公司。避免双重征税通过两国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解决。中斯两国签有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两档：19%和25%。按照2016年标准，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不超过35022.31欧元，适用19%税率；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超过35022.31欧元，其个人所得税自19%提高至25%。下列人员被认为是斯洛伐克纳税居民：有证件证明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所（具有斯洛伐克国籍），或者在斯洛伐克有居留权（在斯洛伐克旅居），在斯洛伐克累计时间或连续停留时间超过183天的。

非斯洛伐克纳税居民是指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斯洛伐克境内获得收入者。斯洛伐克纳税居民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斯洛伐克法律有规定的例外。非斯洛伐克纳税居民只缴纳在斯洛伐克境内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范围：工资收入、投资收入、经营企业收益或个人经营收益、利息收入、特殊许可费、租赁或买卖在斯洛伐克的财产，以及通过博彩获得的收益。

【消费税】消费税的征收对象包括：烟草制品、酒类、矿物油等。具体规定参见：www.finance.gov.sk/en/Default.aspx?CatID=356

【土地税】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在斯洛伐克登记的土地所有人需缴纳土地税。土地税涉及耕地、草地、花园、森林、鱼塘、建筑用地等。外交用途、社会或宗教组织，或未开发的林地等非商业经营用途的土地免征土地税。土地登记的所有者、国有土地的管理者或者土地承租人负责缴纳土地税。如果土地所有者不明确，由土地的实际使用者缴纳土地税。土地税按税基的0.25%征收。

【建筑税】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均需缴纳建筑税。国家、地方政府、学校、科研机构、宗教组织等非盈利性机构免缴建筑税。新建的家庭住房免征15年的建筑税，文物保护建筑改建成住房的，免征15年建筑税。建筑税税率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决定，根据建筑物以平方

米为单位计量的面积计征。

3.4 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投资激励法》(Act 561/2007 Coll.)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投资引导和优惠政策框架，对提供给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其明确提出优先鼓励资金进入工业、技术中心、战略服务和旅游行业，并对投资的最小金额和享受税收及其他优惠的条件进行了规定。2018年4月，斯洛伐克实行新的《投资激励法》，更加重视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研发领域和在斯东西部失业率较高地区的外来投资，更多采用税收减免而非直接补贴的资助方式。

其他与优惠措施相关的法规还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地区法》(336/2015)、《国家资助法》(231/2011)、《就业服务法》(5/2004)、《所得税法》(595/2003)以及《确定投资资助的最大强度和金额的政府规定》(481/2011)。其中《国家资助法》又称国家地区资助，其实质是地区鼓励政策。

相关法律法规可从以下网址查询：

www.zakonypreludi.sk（斯洛伐克语）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投资激励法》，2016年，工业生产、技术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和旅游业等高附加值产业是鼓励投资者进入的行业；由于欧盟法规限制，对农业、渔业、煤炭业、传播业、运输业、能源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不享受投资鼓励措施。

投资激励措施主要以税收减免的形式提供。

由于斯洛伐克投资激励措施更新频繁，请投资者以3.4.1部分提到的相关法规最新版本为主要参考。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斯洛伐克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资助法》，其适用范围是特定地区，旨在解决地区间发展不均衡和扶持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向欠发达地区提供引资和创造新就业岗位支持。2009年和2011年，斯洛伐克政府先后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最新的《国家资助法》自2011年8月1日开始实施。

【资助比例】资助比例是根据当地失业率水平决定的。根据欧盟要求，自2014年7月起，斯洛伐克将国内可享受补贴地区最高补贴比例从50%降

至35%。调整后的资助比例分别为认定投资支出的35%（A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35%以上）、35%（B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和25%（C区，失业率低于平均失业率）。

对于中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10个百分点；对于小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20个百分点。大型投资项目的补贴比例按地区补贴上限进行调整。对于超过5000万欧元（含）以上的大型投资项目，合格费用低于5000万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100%；合格费用在5000万至1亿欧元之间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50%；合格费用超过1亿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34%。

【认定投资支出】认定投资支出包括：购买土地、厂房建筑、技术和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许可、高新技术和商标等无形资产，其比例可以达到有形资产的50%；新工作岗位两年的工资，包括全部社会医疗保险。其中对于已享受国家鼓励措施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不能计算在认定投资支出中。无论申请何种形式的资助措施，其总额不得超过全部认定投资支出的50%，不含对新的就业岗位培训员工的费用。其中，技术和机械设备必须是近3年内生产的。

【投资资助项目分类】投资资助法根据项目内容和享受资助措施的条件，将投资项目分为四类：工业生产、技术中心、战略服务中心和旅游。

【申请享受投资资助的条件】

（1）工业生产：建立新设施，为了实施新生产项目而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对现有设施进行根本性的改造和并购濒于破产的企业；8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该投资企业；用于购买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至少占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60%；根据项目特点符合环保要求。

申请工业生产投资资助条件最为严格。根据具体地区失业率与斯洛伐克平均失业率水平的差异，斯洛伐克政府对投资者固定资产和最低投资金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140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700万欧元。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70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350万欧元。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50%，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35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175万欧元。

（2）技术中心：包括研发和对现有设施的升级。设立新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50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25万欧元；至少60%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

技术中心必须体现其高附加值的性质，申请此类投资资助条件严格程度仅次于工业生产，在审核过程中同时参照当地失业率水平。

（3）战略服务中心：包括IT程序研发中心、客户支持中心及跨国公司总部等，旨在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在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

件技术以及涉及高级人才的高科技。设立新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40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20万欧元；至少30%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

（4）旅游：旅游服务设施至少提供三种不同的服务，如客房、体育健身及餐饮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斯洛伐克政府根据当地失业率情况对最低投资限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最低投资额为100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500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40%；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50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250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20%。

【资助方式】国家提供投资资助包括以下几种方式：现金资助、所得税减免、对创造就业机会予以补贴、以低于市场价转让国有或地方政府所拥有的不动产和财政馈赠补贴。

（1）税收减免：享受税收减免的投资者，根据上述资助比例，在提交纳税申报单时可以申请税收减免。享受税收减免的期间最多为连续的10个税收年度，从获准享受资助时算起，最迟不晚于获准资助后的第3年。

（2）新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比例根据当地失业率决定。对新就业岗位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一定比例，补贴期间不超过2年。如果投资者雇用就业竞争力较弱的人员（如长期失业者、新毕业的学生及残疾人员），补贴按月发放。按所在地失业率高低，每个就业岗位的补贴金额995-5311欧元。补贴比例等于当地资助比例。因此，如投资者在斯洛伐克东部投资，当地最高资助比例为35%，申请的补贴比例也为35%。

（3）现金资助：购置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提供的资助，根据具体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该项资助只有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的地区方可申请。

（4）以低于市场价转移国有及地方政府不动产（市场价与实际价格之间的差额视同补贴）：提供这种类型的补贴，需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及所涉及的产业及生产活动而定。

（5）培训补贴：该项补贴在新法中没有规定，但在欧盟相关法律中有规定。培训和教育被分为特殊教育类型和一般教育类型。补贴金额不得超过认定投资支出的一定比例：特殊教育类型的比例为35%，一般教育类型的比例为60%。

【申请国家资助审批程序】斯洛伐克采取具体项目具体审核的办法。申请人向斯洛伐克经济部提供包括各种附件在内的投资计划书；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对内容完整的计划书进行审查；如果申请合格，SARIO准备评估意见，对申请人的商业计划、申请国家资助的金额、预计财政收入及财政馈赠补贴提出意见；经济部在其基础上提出国家资助措施

的报价，包括资助金额和资助方式；投资者就上述报价做出承诺；对投资人的国家资助申请批准与否及资助金额等条件，最终由斯洛伐克政府决定。整个申请过程从提交投资计划书之日起，需要6个月。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决定给予国家资助，并不意味着政府有义务履行其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资助金额的确定，政府将根据现有财政情况、投资金额、新就业岗位的数量、新建厂的厂址、失业率以及各地区经济社会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决定。

由于斯洛伐克投资激励措施更新频繁，请投资者以3.4.1部分提到的相关法规最新版本为主要参考。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2001年5月，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在180/1995 Coll号文件基础上批准出台了《关于建设工业园区补贴和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关于解决土地所有制的有关措施及其修正案》确定了向工业园区提供补贴的条件、规模、种类和审核办法等措施。主要资助条件包括：工业园区所在地需纳入市政府规划批准区域，市政府至少需拥有建设该工业园区所需资金的15%，获得斯洛伐克土地基金的同意，与相关机构就商业计划和融资协议达成初步合同，获得能源供应商（水电供热）向该园区提供能源供给的有约束力的证明材料。斯洛伐克政府提供的补贴主要有用于园区基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以及购置、转移、租赁或置换的相关费用。

据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统计，斯洛伐克全国共有83个工业园/工业区（含1个科技园）。斯洛伐克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大部分为斯洛伐克传统重点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工、电子电气、工程、钢铁及金属加工、木材加工、食品和物流等。据悉，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入驻上述工业园区。

表3-1：斯洛伐克工业园区分布情况

（单位：个）

地区	园区数量	总面积（万平方米）	企业入驻园区数量
布拉迪斯拉发	4	237.7	3
特尔纳瓦	9	568.3	8
尼特拉	8	409.8	4
特伦钦	15	805.6	8
日利纳	13	812.4	7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18	470.3	9
普雷绍夫	10	273.7	5

科希策	6	156.9	5
-----	---	-------	---

资料来源：www.sario.sk/en/invest/real-estate-and-industrial-parks

2015年7月，斯洛伐克启动第一家战略工业园区建设。新工业园区将位于尼特拉州，占地733公顷，于2016年年中开工，至2019年年底前完成，将主要用于引进汽车工业新的战略投资者。新工业园区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斯洛伐克投资环境和降低尼特拉州失业率。

3.6 斯洛伐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斯洛伐克《劳动法》（**Act No.311/2001 Coll**）对劳工关系的产生、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劳资纠纷的处理作了规定。

【签订工作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工作合同分为定期、无限期、工作时间少于8小时、留职及特殊任务等5种。如果是定期合同，一般不超过3年，否则被视为无限期合同。

【解除工作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员工，如果员工工作满5年以上，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员工辞职不需说明原因，雇主辞退员工须符合劳动法规定。在书面通知中须包括以下理由中的一条：

- （1）企业或企业部门被解散或改组；
- （2）在组织结构变化基础上雇主作出的关于该员工被裁员的书面决定；
- （3）因为健康原因，员工不适合长期工作；
- （4）员工没有达到该工作要求的条件；
- （5）其他主要原因，如企业重组。如果员工犯罪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雇主可马上终止合同。

【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3个月。期间任何一方均可自由地随时解除合同。

【劳工报酬】每周工作时间40个小时，每周加班不超过8小时，雇主一年内不能让员工加班150小时以上，如果确实有原因需要加班，须经得员工同意，但加班不超过250小时。加班时间（包括周六）除正常工资外，雇主还应支付加班费。根据2018年5月1日生效的新《劳动法》规定，周六加班费不低于最低时薪的25%；周日加班费不低于时薪的50%；晚上10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的夜班加班费不低于时薪的30%；从事高危工作的夜班加班费不低于时薪的35%。2017年最低月工资标准由405欧元提升至435欧元，最低时薪标准由2.33欧元提升至2.5欧元。2017年平均月工资为954

欧元。

【劳动保障】斯洛伐克现执行108/2009号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该法律规定的雇主和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如下：雇主须为其雇员向医疗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投保，雇员需要缴纳的部分，由雇主在其工资中扣除。

（1）医疗保险。对于公司雇员，雇主支付10%，雇员支付4%；个体从业人员支付14%，国家支付4%；雇主有义务在与其雇工建立劳动关系8日内，将其雇工向社会保险机构注册，或与其雇工解除劳动关系后8日内注销注册。如果雇工受雇于多个雇主，雇工只能选择一个保险机构注册保险。

（2）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伤残保险、失业保险、保障基金和储备基金。

①疾病保险。雇主支付1.4%，雇员支付1.4%；

②养老保险。雇主支付14%，雇员支付4%；

③伤残保险。雇主支付3%，雇员支付3%；

④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完全由雇主支付，比例为：0.8%；

⑤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由雇主支付，比例为0.25%；

⑥失业保险。雇主支付1%，雇员支付1%，自愿支付2%；

⑦储备基金。雇主支付4.75%。

社会保险以雇员月工资为基数计算缴纳。2017年最大计算基数为6181欧元，即当月薪高于6181欧元，则按6181欧元为基数缴纳。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斯洛伐克劳动政策主管部门，斯洛伐克地方劳动局根据劳动力市场情况签发工作许可，并定期公布岗位空缺情况。劳动局须在失业登记系统查询是否有斯洛伐克公民适合这一岗位的情况，如果可以找到当地合适的应聘者，将优先考虑本国公民。

斯洛伐克对部分国家劳工申请工作许可的数量有配额限制。该配额在双边的协定中予以规定。有关协定可以在地方劳动局查询。外国劳工需要遵守《劳动法》和劳动政策主管部门的规定。由于劳工短缺，2018年5月1日生效的新《劳动法》放宽了外国劳工在斯就业的限制。失业率低于5%的地区申请申请在当地就业会相对容易，但前提是雇主必须向当地劳动管理部门报备并刊登招聘广告。

根据斯洛伐克关于签证及居留许可的相关规定，如中国公民拟赴斯洛伐克长期（停留6个月以上）工作，需履行工作许可及临时居留手续，具体程序：

（1）向斯洛伐克劳动管理局申请工作许可，耗时约45天。

(2) 通过斯洛伐克领事机构或直接向斯洛伐克外事警察局申请居留许可, 耗时约90天。

(3) 入境后在斯洛伐克外事警察局办理后续手续, 约30天。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斯洛伐克山区地形复杂, 天气变化无常, 一旦出现紧急情况, 很难及时开展救援行动。在山区曾发生几起登山者不幸遇难的事件。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提醒在斯和拟赴斯的中国公民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提高自救能力, 确保人身安全。

3.7 外国企业在斯洛伐克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斯洛伐克国家法律, 当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私人永久所有, 在斯洛伐克获取土地涉及《民法典》(No.40/1964 Coll)、《外汇法》(No. 202/1995 Coll.)、《公寓及非居住房屋所有权法》(No.182/1993 Coll) 和《土地登记法》(No. 162/1995 Coll) 等法律。斯洛伐克于2004年加入欧盟后, 基本向外国法人及自然人开放土地交易市场, 但仍对以下领域交易设有限制: 部分农业用地以及涉及矿产开发、水资源、健康、历史古迹等房地产的买卖。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外汇法》(NO.202/1995), 外国企业或实体可以购买农业或林业用地外的土地。但如果投资人获得斯洛伐克国籍或是来自欧盟成员国且已经在农业土地上开发三年以上或属于遗产所得, 外国企业或实体也可获得相关农业或林业用地所有权。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斯洛伐克《证券法》(www.nbs.sk/LEGA/A5662001.PDF) 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外国公司可参与证券交易, 享受本土公司待遇。外国证券公司在获得批准后可在斯洛伐克提供投资服务。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斯洛伐克环境部 (www.enviro.gov.sk) 是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负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

斯洛伐克环境局（www.sazp.sk）是斯洛伐克环保部下属部门，负责环境检测、信息收集和归档，废物处理和包装；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管理；环境评估；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和土地生态规划；环保项目规划和实施；环保教育、培训和推动；环境管理。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环境法》（ Act No. 17/1992 Coll. Act on Environment ）

《自然和景观保护法》（ Act No. 287/1994 Coll. Act On the Preservation of Nature and Landscape ）

《环境影响评估法》（ Act No. 127/1994 Col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

以上法律都可根据编号在以下网站查询：

www.zakonypreludi.sk（斯洛伐克语）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任何人都应当在源头采取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将其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尽量最小化。任何人在使用一块区域或自然资源，建设项目、修建或拆除建筑物时，都应当在对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后才能开展，并且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内开展。任何想引入技术、产品和原料进行生产、流通或消费，或者进口这些技术、产品和原料的人，有义务保证其达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环保要求。任何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的人，或者使用自然资源的人都有义务用自己的资金来对将来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监测。

如企业商业活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上报范围内，企业应当向有关环保部门报告其商业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任何对环境造成破坏的人都有义务将其恢复，如果不能恢复，有义务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环保部门可以对破坏环境的人进行处罚。在处罚同时，对违反有关刑事法律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994年，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估法》（ 127/1994 Coll. ）。随后参考欧盟相关指令（ 2001/42/EC、2003/35/EC和2003/4/EC ）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法律于2006年2月1日生效（ 24/2006 Coll. ）。该法就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文件评估以及施工、安装及其他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作出了规定。另外，斯洛伐克环境部法规（ 113/2006 Coll. ）规定

了从事环境评估的职业资质。

以上法律法规都可根据编号在以下网站查询：

www.zakonypreludi.sk（斯洛伐克语）

【负责部门】斯洛伐克环境部、地区（Regional）和区县（District）环境办公室负责管理有关环境评估工作，并在评估工作结束后将评估报告发布至环境部和专门的环境门户网站供公众监督。

【环境评估的步骤】（1）初步环境研究和评估程序（至多7天，下同）；（2）审查程序（55天）；（3）确定评估范围和工作进度表（10天）；（4）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无时限规定）；（5）环境影响报告评估和公众质询（30天）；（6）专家审核（60天）；（7）出台最终报告（20天）。

斯洛伐克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估司联系方式：

地址：Namestie L'udovita Stura 1, 81235 Bratislava

电话：00421-2-5956 2164

传真：00421-2-5956 2531

电邮：eiaopv@enviro.gov.sk

3. 10 斯洛伐克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相关法规】《斯洛伐克刑法典》中第332-335条款涉及贿赂法规，其主要内容：

（1）任何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另一方许诺将提供贿赂，以期规避或践踏正常程序，达到就业、职位或其他目的，并实际行贿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形严重的，处1-5年有期徒刑；情形特别严重或数额特别巨大的，处4-10年有期徒刑。

（2）其他直接或通过中间人许诺提供贿赂，以期达到事关公共利益采购相关目的，并实际行贿的，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向政府公务人员行贿或其他严重情形的，处2-5年有期徒刑。情形特别严重或数额特别巨大的，处5-12年有期徒刑。

（3）任何人直接或通过外国官员或其他人，向另一方许诺提供与外国公务相关的贿赂，谋求或维持某种不正当优势的，处2-5年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5-12年有期徒刑。

（4）任何人直接或通过议员、法官、斯洛伐克国际法庭承认的公法工作人员、斯洛伐克作为成员或有契约关系的国际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等其他公职人员，向另一方许诺提供与执行公务相关的贿赂，并实际行贿的，处2-5年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5-12年有期徒刑。

3. 11 斯洛伐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斯洛伐克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部分，即公共采购部分和私人建设项目部分。公共采购部分主要是依靠政府和欧盟资金，建设公共领域内的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采购方式按项目金额大小分为公开招标、协议招标、限制招标、竞争性对话等。中国企业如参与这一领域的竞标，需满足各种准入条件。例如相当一部分政府项目为欧盟资助项目，因此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国家的公司。

私人建设项目部分指私人企业及自然人为自己建设的项目，这部分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采购方式及条件由业主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且不透明。采购方式有小范围招标及直接采购。

工程建设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采购，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当地要求。因此，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纳入公共采购范围的承包工程的许可制度，即准入制度。

3.11.1 许可制度

斯洛伐克《公共采购法》（Act No25/2006 On Public Procurement and on Modification and Amendment of Certain Acts）于2006年2月1日生效。2012年2月，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又对该法律进行了补充修订。出台该法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共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减低费用，加快进程并将产生腐败的机会最小化。该法规定了：

【采购范围】公共领域的货物、服务、建筑工程、设计竞争等。

【采购管理机构】斯洛伐克公共采购办公室（www.uvo.gov.sk）监督采购过程是否透明，采购项目的基本和具体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为了保证采购的透明度，公共采购办公室定期公布采购信息、采购结果及相关信息。

【采购基本原则】采购的标准主要有：（1）报价最低；（2）从经济的角度讲是最有利的条件，具体通过评估采购方提出的下列具体要求：价格、技术要求、实用性、环保要求、运营费用、运营费用及效率、后续服务保障、技术援助以及交工期等。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是非歧视性的，而且支持公平竞争。自2011年4月1日起，斯洛伐克对公共采购项目采用电子竞标方式。

3.11.2 禁止领域

为保护《政府采购协议》成员国利益，斯洛伐克《公共采购法》也在第一条中列明了承诺的例外情况：如国防、医疗、广播电视、不动产购置或租赁等领域。

3.11.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限制招标、协议招标、竞争性对话。

【公开招标】不限制投标候选人数量的招标。

【限制招标】不限制投标候选人数量，但投标方可能只选择其中几家来投标。

【协议招标】投标人与选择的投标候选人对合同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不限制投标候选人数量，但招标人可能只选择其中几家来递交标书或进行协商。

【竞争性对话】不限制投标人候选人数量，但招标方可能只选择其中几家来进行对话，通过对话产生满足招标人条件的一个或几个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选出可以递交标书的投标候选人。

3.12 斯洛伐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1年12月与原捷斯联邦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关于投资保护的协定》；2005年12月，中斯双方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附加议定书》。

3.12.2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7年6月与原捷斯联邦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3.12.3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4年2月中斯双方签署了《政府经济贸易协定》，2004年修订为《政府经济合作协定》。中斯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还有：《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协定》（2001年2月）；《植物检疫及植物保护的合作协定》（2001年2月）；《信息通讯领域合作协议》（2005年12月）。

此外，两国还签有海关事务合作协定，技术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控制合作协议等部门间合作协议和协定等。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4年，建立了中斯两国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委会”）。联委会为双边磋商解决投资、贸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同时在促进双边投资、贸易便利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13 斯洛伐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斯洛伐克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是许多多边和双边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签署国。斯洛伐克法律对专利、商标、注册设计、版权和商业秘密都提供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1990年11月27日通过的《发明、工业设计和合理化建议法》、1997年通过的《商标法》Act No. 55/1977，及Act No. 577/2001和Act No.14/2004修正法案。

【专利】有创新步骤并可以用于工业化应用的技术发明都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专利要获得保护，必须在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办公室(www.upv.sk)或欧洲专利局注册。专利保护期限20年。

【注册商标】需在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办公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商标保护期限10年，可申请延期。

【注册设计】需在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办公室或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保护期5年，可申请延期，但最高期限不超过25年。

【版权】斯洛伐克《版权法》对作者的创造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提供保护。版权不需注册。在作者有生之年和逝世后70年期间版权受到保护。

【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的是对企业而言，在其行业内一般不能得到的有潜在价值的贸易、制造及技术信息。如果没有企业授权商业秘密被公开，企业可要求公开信息方赔偿损失。商业秘密没有具体时间限制。只要该商业秘密存在就受到保护。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有权向侵权人提出赔偿。除法律授权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办公室裁决的事项外，知识产权的争端由法庭或者相关仲裁机构来裁决。在斯洛伐克境内无固定居所也无总部的人员享有与斯洛伐克公民同等的权利，并履行同等义务。

3.13 在斯洛伐克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根据斯洛伐克当地法律，商务纠纷可通过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如通过诉讼，当事人可事先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法律，包括双方当事人常住地、纠纷发生地、合同标的所在地或者其他第三国法律；如合同无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且当事人事后无法协商一致的，可适用受理法院所在地法律。当事人经协商也可要求进行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商业法典》（**Commercial Code No. 513/1991**）及其修订案。规定了在斯洛伐克注册公司的种类、程序及要求等。网址：www.sario.sk

《投资激励法》（**Act 561/2007 Coll.**）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投资引导和优惠政策框架，对提供给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国家资助法》（**Government Draft Act of 29. 10. 2007 on Investment Aid and Amendments to Certain Acts**）规定了在斯洛伐克投资鼓励的地区、国家资助比例、资助方式、申请方式及程序等内容。网址：www.sario.sk

《所得税法》（**No. 595/2003 on Income Tax**）。规定了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及上缴办法。

《劳动法》（**Act No.311/2001 Coll**）及其修订。规定了雇佣关系、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和平均收入、劳工保护、企业社保政策及损害赔偿等。网址：www.employment.gov.sk

相关法律法规也可根据编号从以下网址查询：

www.zakonypreludi.sk（斯洛伐克语）

4. 在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斯洛伐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斯洛伐克《商业法典》，在斯洛伐克可设立以下形式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s.r.o.**）、股份公司（**a.s.**）、普通商业合伙公司（**v.o.s.**）、有限合伙公司（**k.s.**）和外国企业代表机构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斯洛伐克商业登记注册主管部门是法院企业注册处。该机构负责其行政辖区内的商业注册登记。根据行政区划，该类机构共设有8个，分别位于：布拉迪斯拉发州、特尔纳瓦州、尼特拉州、特伦钦州、日利纳州、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科希策州和普雷绍夫州，有关详情请登陆斯洛伐克商业登记注册网址（www.orsr.sk）。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间：当地人1个工作日，外国人2周。出具机构：当地司法机构，费用3.3欧元/人。该证明主要用于申请营业执照。

【核对公司名称单一性】通过公司注册管理机构查询，费用3.3欧元；通过www.orsr.sk查询，免费。时间：1个工作日。

【《公司章程》及公证】时间：1个工作日，收费1000-1660欧元。

【营业执照】标准执照：5个工作日，费用33欧元。特别经营许可证：30个工作日，费用66欧元。申请人必须在斯洛伐克有永久或临时居所。营业执照发放单位：营业执照局。布拉迪斯拉发地区营业执照局地址：Hviezdoslavova 2254/36, 915 01 Nové Mesto nad Váhom, Slovakia。

【开立银行账户】时间：1个工作日，费用17欧元（因不同银行而异）。在办理公司注册之前，申办人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并存入资本金。如果是个人独资企业，需要全部一次性存入；如果几个股东共同设立公司，每人需要存入全部资本金的30%。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5000欧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在地方法院申请注册登记】时间：5个工作日，费用332欧元。须提交公司注册申请表。所有公司发起人需要在文件上签字，并需要公证。公司注册代码将由注册法院颁布。

【税务登记（所得税及增值税）】时间：30个工作日，免费。增值税

登记，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机构。营业额12个月内达到5万欧元的，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外国公司在斯洛伐克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在开展业务前，必须办理增值税登记。公司在办理完公司注册后30日内，必须办理公司所得税登记，办理地点为公司附近的税务局。如果公司有雇员，还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登记。该登记必须在其第一个雇员领取工资后15日内完成。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一并申办登记。

【社会保障登记】雇主必须为雇员在当地社会保险公司办理养老、疾病、伤残、失业保险登记和工伤保险登记。时间：1个工作日，免费。有关登记表格可以从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ocpoist.sk）下载。雇用超过20名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每月向社会保障局报告社会保险情况。

【健康医疗保险登记】雇主必须根据雇员选择的保险公司为其办理健康医疗保险。办理登记的时间为雇员正式开始工作的8日内。办理时间：1个工作日，免费。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斯洛伐克主管公共采购的部门为公共采购局。

【获取信息渠道】有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共采购招标信息通常在下列网站发布：

（1）中央财政合同局Financial and Contract Unit（CFCU）

网站：www.government.gov.sk

（2）公共采购办公室Public Procurement Office（ÚVO）

网站：www.uvo.gov.sk

（3）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招标信息在欧盟网址ted.europa.edu上发布；

（4）公共采购项目一般分为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根据不同项目分类，规定有不同的最低金额限制，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共采购局网站：

www.uvo.gov.sk。

4.2.2 招标投标

斯洛伐克项目建设分为公共项目和私人项目。其中私人建设项目部分指私人企业及自然人为自己建设的项目，这部分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采购方式及条件由业主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且不透明。采购方式有小范围招标及直接采购。

根据斯洛伐克新修订的《公共采购法》，所有在斯洛伐克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根据项目类别和预估金额，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限制招标、协议招标、竞争性对话。

在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方面，斯洛伐克全面施行欧盟的规定和标准。项目投标商须具备相应资质。招标单位在公司业绩、公司财务状况和企业资质等方面对竞标者提出要求。

欧盟资助的项目往往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已签署世界贸易组织《公共采购协定》国家的公司。

4.2.3 许可手续

公共采购法对投标商作了如下规定：

【投标人要求】仅有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或法人才能参与投标：

(1) 投标人、其法定组织或法定组织成员没有贪污罪纪录，没有损害过欧盟的金融利益，没有为犯罪团伙洗钱，没有建立、策划和支持犯罪组织；

(2) 投标人、其法定组织或法定组织成员没有因职业商业行为被判罪；

(3) 没有在进行破产宣告程序，没有破产或已难以再继续经营；

(4) 未拖欠医保、社保和养老金；

(5) 无欠税；

(6) 已被批准可以提供供应、开展建设工程和提供服务；

(7) 之前5年内，无非法雇工行为；

(8) 之前5年内，没有犯过招标人可以证明的严重行业操作错误。

【所需资料】投标人应当通过以下资料来证明其满足上述条件：

(1) 和(2)提供司法记录简介信；

(3) 法院确认信；

(4) 社保和医保机构证明函；

(5) 当地税收部门开具的证明函；

(6) 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或加入专业组织的注册文件；

(7) 劳动巡查员出具的证明函。

【替代声明】

(1)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斯洛伐克营业，其所在国不能提供上述要求的文件或相对应文件，可以由其所在国法律规定生效的郑重声明代替。

(2) 如果投标人是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营业，成员国法律如果没有规定郑重声明的，可由成员国法律规定生效的在法庭、行政部门、公证人、专业机构或者贸易机构所作的声明代替。

【投标人资信证明】由银行或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资金证明；需要提供保险证明时，可提供职业责任保险蓝卡或商业责任保险蓝卡；资产负债表或资产和债务目录；连续3年的营业额概况，或者和投标内容相关的营业额概况。

【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专业要求】可由已提供过的供应、建筑和服务的类型、数量及重要性等的书面材料来说明，包括之前三年所提供的供应或者服务，应说明价格、日期和客户等主要内容，并提供由客户确认的执行情况；此前5年执行的建设项目情况，并附上包括价格、地点、完工日期、施工情况等内容的建设工程满意度证明；在建设项目中将要被投标方聘请执行该项目的负责工程质量的工程人员或者技术机构；在建设项目招标时，应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教育和职业经验或者职业资格；执行项目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此前三年的年度职工和管理人员数量；机械和硬件情况。

【质量保证】当招标人要求提供由独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时，可能会优先选择欧盟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欧盟成员国相应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应获得招标人承认。招标人也应当承认投标人提交的根据相关证书标准颁发的等同于质量保证的证明文件。

【招标程序】（1）公布采购公告；（2）投标人提出参与投标意愿；（3）资格审查；（4）投标；（5）成立评标委员会；（6）开标；（7）评标；（8）公布评标信息；（9）结标。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管理机构】负责专利管理的部门为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该局负责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授予与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421 48/4300 131

传真：00421 48/4300 350

电邮：infocentrum@indprop.gov.sk

网址：www.indprop.gov.sk

【申请专利所需文件】

（1）专利申请表；

（2）说明书：说明书应当对专利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3）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专利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4）说明书附图：说明书附图是专利申请的必要文件。专利申请如

有必要也应当提交附图。附图应当使用绘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不易涂改或涂擦；

（5）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办理手续】有关专利申请的程序，请参见斯洛伐克专利法（Decree of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o. 223/2002 Coll. Implementing the Act No. 435/2001 Coll）。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格式请参见：

www.indprop.gov.sk/?instruction-of-the-industrial-property-office-of-the-slovak-republic-defining-uniform-layout-of-the-patent-application

文件可在工业产权局网站下载。

【申请专利途径】可以通过两种途径：直接制或代理制。直接制是指申请人自备申请文件，直接邮寄或递交到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专利处。代理制是指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公证处以及商务律师办理申请手续，名单可在下列网址查询：www.patentattorneys.sk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工业产权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并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在授予专利权之前，工业产权局应当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

4.3.2 注册商标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负责商标的注册与管理。该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421 48/4300 131

传真：00421 48/4300 350

电邮：infocentrum@indprop.gov.sk

【申请注册商标所需文件】

（1）注册商标申请表（可以到www.indprop.gov.sk下载）；

（2）提供商标图样；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提供申请商标在斯洛伐克及在本国的首次使用时间，所提供的时间应力求准确；

（5）如果申请的商标已在国内取得注册，应提供申请注册商标的国内注册证复印件。

注册商标申请程序请参见《商标法》Act No. 55/1977，及Act No. 577/2001和Act No.14/2004修正法案：

www.zakonypreludi.sk/zz/1997-55

【申请注册商标可以通过两种途径】直接制或代理制。直接制是指申请人自备申请文件，直接邮寄或递交到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商标处。代理

制是指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公证处以及商务律师办理申请手续，名单可在下列网址查询：www.patentattorneys.sk

【注册商标程序】

(1) 注册准备：注册方式选择；商标在先注册权利的查询工作；申请商标资料的准备；

(2) 申请注册：按商品与服务分类申请；商标申请日的确定；

(3) 商标审查；

(4) 初审公告；

(5) 注册公告；

(6) 领取商标注册证。

【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注册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申请人可以向位于西班牙阿里根特市的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申请欧盟注册商标，经核准注册后可在欧盟成员国受到保护，不需再向每个国家分别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协调局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国内代理机构申请。有关规定请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第7号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在斯洛伐克申请欧盟商标的机构为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欧盟商标费用3500欧元，包括申请费及代理费。

4.4 企业在斯洛伐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增值税】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25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25日内申报纳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以1年为纳税期，于次年3月31日前申报纳税。

【公司所得税】按年申报，应纳税款必须在下一个纳税年度第3个月月底前交付完毕。

4.4.2 报税渠道

纳税人报税途径有：直接报税、邮局报税和电子报税。

4.4.3 报税手续

【直接报税】纳税人到就近的税务局递交报税材料；

【邮局报税】

(1) 应使用统一纳税申报专用信封；

(2) 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

(3) 申报日期为寄出的邮戳日期。

【电子报税】

- (1) 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 (2) 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 并定期书面报送税务局;
- (3) 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 (4) 与数据电文相对应的纸质申报资料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

4.4.4 报税资料

【所需材料】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 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 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材料:

- (1) 《纳税申报表》;
- (2)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公司企业纳税人);
- (3)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4.5 赴斯洛伐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斯洛伐克劳动政策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地方劳动局根据劳动力市场情况签发工作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工作许可(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工作许可有效期最长可为2年, 季节性工作许可有效期为6个月。如果在原工作单位继续工作, 需要延长工作许可有效期, 须在到期前30日提出申请。雇主只能雇用持有居留许可及工作许可的外国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在斯洛伐克停留超过3个月, 需要办理临时居留许可。

【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的情况】

- (1) 在斯洛伐克境内有永久居所的外国人;
- (2) 因与家庭团聚而获得暂时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 (3) 因参加特殊项目而获得暂时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 (4) 斯洛伐克外侨;
- (5) 被批准申请庇护的外国人;
- (6) 被批准难民身份的外国人;
- (7) 下列人员, 在斯洛伐克工作连续不超过7天, 或1年累计不超过

30天，无需工作许可：①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及学术研究的学者，为从事某项具体的研究工作；②艺术工作者参加某项具体的活动；③26周岁以下的学生；④执行合同项下提供货物或服务工作，或提供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

（8）根据国际公约规定，在斯洛伐克无需工作许可的外国人；

（9）外交使团及国际组织成员家属，根据其所属国与斯洛伐克签订的互惠协议；

（10）国际援助救助机构人员根据国际协议提供救助工作；

（11）被位于欧盟成员国境内的雇主派往斯洛伐克境内工作；

（12）在斯洛伐克从事投资业务合伙组织或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

（13）受雇于国际运输组织，并被外国雇主派往斯洛伐克工作的外国人；

（14）外国记者。

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必须通过合同方式确定。合同签订前，被雇者应先到指定医院体检。雇佣双方签订书面工作合同后，才产生雇佣双方的劳动关系。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地点、工作时间、报酬、劳动保护、工作条件和专业发展、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在斯洛伐克境内就业，需要向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劳动局将视当地就业情况和申请人自身条件，决定是否签发工作许可。劳动局须在失业登记系统查询是否有斯洛伐克公民适合这一岗位的情况，如果可以找到当地合适的应聘者，将优先考虑本国公民。斯洛伐克对部分国家劳工申请工作许可有配额限制。地方劳动局负责审批劳动许可的工作，其分布图可到网址 www.upsvar.sk 查询，审批时间为30天。电话：00421-800191222。

工作许可申办材料可以由工作者本人递交，也可由雇主递交。如果通过雇主递交，需要出示委托证明。

4.5.4 提供资料

【所需文件】申请工作许可所需文件：

（1）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雇主雇佣承诺书；

（2）斯洛伐克劳动局关于劳动力市场情况的结论（该岗位是否有合适的斯洛伐克公民）；

（3）雇主雇佣的说明函；

（4）学历学位证明，需要由斯洛伐克法院宣誓翻译译成斯洛伐克文；

（5）申请者护照复印件；

- (6) 斯洛伐克无犯罪记录证明;
- (7) 雇主承担各种税务保证;
- (8) 工作许可申请表。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致力于促进中斯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为中斯两国工商界提供投资贸易咨询服务,协调中国企业到斯洛伐克参展和进行商务活动。要想获得更多的信息,登录经济商务参赞处网址: sk.mofcom.gov.cn

英文名称: The Economic & Commercial Counselor's Office of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Slovak Republic

地址: Sasinkova 8, 81108 Bratislava, the Slovak Republic

电话: 00421-2-52920152/154/215

传真: 00421-2-52920153

电邮: sk@mofcom.gov.cn

4.6.2 斯洛伐克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中国尚未在斯洛伐克成立中资企业协会。

4.6.3 斯洛伐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日坛路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531

传真: 010-65324814

网址: www.mzv.sk/peking

4.6.4 斯洛伐克投资促进机构

(1)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 (SARIO)

主要职能为: 提供与投资相关的经济、法律信息; 协助投资者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供应商, 提供适宜的投资场所; 在投资过程的每个环节提供建议, 包括: 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和法律政策的咨询服务; 协助外国投资者选择合适的投资地点和合作伙伴; 协助外国投资者与斯洛伐克政府部门联系和沟通; 向国外推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情况和投资环境。联系方式:

名称: Slovak Investment and Trade Development Agency

地址: Trnavska 100,82101, Bratislava

电话: 00421-2-58260100/101

传真: 00421-2-58260109

网址: www.sario.sk

电邮: sario@sario.sk, invest@sario.sk
trade@sario.sk

(2) 斯洛伐克工商会 (SOPK)

斯洛伐克工商会成立于1992年,是斯洛伐克最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自律组织,下属9个地区分会和6个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改善企业发展的环境,为国内外企业建立合作提供协助,为企业提供商业中介、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在国内外举办和参加各类大型国际展览,举办各类经济研讨会,邀请和接待国外来访团组,建立和加强与国外同行业组织的联系,促进斯洛伐克对外贸易。

联系方式:

名称: Slovak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 Gorkeho 9, Bratislava

电话: 00421-54131228

传真: 00421-54131159

网址: www.sopk.sk

(3) 斯洛伐克雇主协会 (AZZZ)

斯洛伐克雇主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企业雇主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与政府有关机构协调,反映企业家意见,改善企业发展的环境,提供信息服务,推进国际合作等。

联系方式:

地址: Nobelova 18, 831 02 Bratislava, the SLOVAK REPUBLIC

电话: 00421-2- 49231240

传真: 00421-2- 44258530

电邮: imb@azzz.sk

网址: www.azzz.sk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中国企业到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投资者在斯洛伐克投资要进行属地化经营，投资者需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投资优惠政策、税务、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及劳动保护方面的规定。

(2) 在经营中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在经济、贸易方面全方位与欧盟接轨，实行依法治国。建议投资者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与投资业务有关的业务，以便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斯洛伐克颁布实施了《投资激励法》和《国家资助法》，为投资者提供了优惠的投资鼓励措施，但该法律是在欧盟投资鼓励法律框架下形成的，因此，所给予的优惠条件以欧盟标准为限，特别是在投资金额、投资地区和投资目的地失业率等方面的要求比较严格。整个申请过程从提交投资计划书之日起需要6个月。且相关投资鼓励措施每年变动，持续更新。因此，投资企业要详细了解斯洛伐克优惠政策的最新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地进行成本核算。

(4) 有效控制工资成本。斯洛伐克的工薪成本包括工资和社保资金两部分。自2004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执行461/2003号《社会保险法》。该法律规定的雇主和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如下：雇主须为其雇员缴纳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雇员缴纳部分由雇主在其工资中扣除。投资者到斯洛伐克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社保资金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 投资等生产合作项目务必注意选好合作伙伴并注意劳动力和相关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的本土化。

(6) 设立投资企业应以中方为主，独资为好。

(7) 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竞标，积极考虑与当地合作伙伴组成联合体竞标斯洛伐克工程承包项目。斯洛伐克建筑标准与欧盟接轨，中国参与项目的企业人员资质、施工机械、建筑材料需获得相关认证，安全标准、劳动保护等方面需符合当地标准。斯洛伐克业主对投标商的综合实力（包括技术水平、设备状况、人员构成、财务状况和公司业绩等）进行评估和资格预审并采用综合评估法，整个招标过程透明度不高。从发布招标公告到投标人递交资审材料和报价的时间一般较短，公布的招标资料均使用斯洛伐克文，这给中国企业在短时间内消化大量斯洛伐克文材料带来一定困难。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竞标，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8)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根据斯洛伐克税收体制，企业一般需要缴

纳增值税、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企业的税收成本需认真考虑。为了应对当地纷杂的财务、税务及审计要求，建议投资者聘用当地财务咨询公司作为财务方面的顾问。

案例：华为公司在斯洛伐克开展业务已经有将近10年的历史，目前拥有员工70人，华为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通信设备供应商，在当地宽带接入、管理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保持第一，同时与政府及行业客户有广泛的合作，成为了斯洛伐克发展数字经济社会的重要战略伙伴。

5.2 贸易方面

斯洛伐克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国，全面遵循世贸规则。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遵守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

（1）斯洛伐克采取的贸易管制措施。斯洛伐克对贸易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关税、进口限制、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及出口限制。

①关税措施。欧盟商品在欧盟内部各成员国之间流动不征收关税。但是，商品增值税仍然在欧盟有关原则指导下，由各成员国依照本国税法单独实施。对于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进口商可以选择在进入欧盟的第一站海关进行清关，也可以选择到进口目的国海关进行清关。

②进口限制。斯洛伐克对汽油、柴油、燃油、葡萄酒以及其他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等进口采取数量限制措施。进口枪支、弹药、放射性物质、某些化工产品、含酒精饮料和某些食品 and 农产品则必须申办经营许可证和特许执照。

③技术性贸易壁垒。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关税壁垒逐渐减弱的情况下，技术性标准正在形成新的贸易壁垒。斯洛伐克非食品安全法与欧盟衔接，其中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完全与欧盟标准接轨。欧盟对大部分市场中流通的产品颁有产品指令。根据指令要求，下列商品进入欧盟市场须标有CE标识：低电压产品、压力容器、玩具、建材、燃气炉具、防护设备、医疗器械、民用爆破器材、升降机、压力设备、索道装置、休闲船只及机械设备等。带有CE标识产品意味着符合欧盟关于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标准。

④贸易救济措施。斯洛伐克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世贸组织协议规定的各项贸易措施同样适用于斯洛伐克，具体救济措施有：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等。中国产品向斯洛伐克出口时，需要注意避免贸易摩擦，避免反倾销诉讼。

（2）注意防范支付风险。在向斯洛伐克的出口业务中，需要仔细审查进口商开立的信用证。在斯洛伐克中央银行（NBS）注册的本地商业银

行以及外国银行在斯洛伐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信息可到斯洛伐克央行网站查询：subjekty.nbs.sk/?aa=select_sector&bb=2&cc=&qq=

斯洛伐克银行开立的信用证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ICC's New Rules on Documentary Credits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的约束。

在出口贸易中，应尽量减少使用承兑交单的远期信用证，此种方式为风险最大的支付方式，如果无法避免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① 远期商业汇票一定要由议付行承兑，出口商需妥善保管该承兑汇票，以便到期向议付行提示；② 易腐烂食品，如水果等，可采用福费廷方式，将远期承兑汇票贴现；③ 采用信用保险方式规避风险。

（3）注意贸易合同的签订和仲裁地点的选择。斯洛伐克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但对该公约第一条第一款b）项——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做了保留，但对口头合同形式未做保留，这一点与中国所作的书面合同保留差别较大，因此，在与斯方签订进出口合同时，一定要注意明确对公约的适用及合同形式的要求。

在起草解决合同争议的仲裁条款时，应尽量将仲裁地点选择在中国，以便仲裁机构适用中国法律进行仲裁。此外，斯洛伐克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将仲裁机构选在国内，有利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合理运用信贷。中斯两国均设有进出口银行，且合作密切，其主要宗旨为向贸易商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融资服务。为此，中国贸易公司可以有效地运用这些服务，特别是出口信贷中的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以便解决贸易流通中资金短缺的问题，扩大双边贸易的发展。斯洛伐克进出口银行网址：www.eximbanka.sk

5.3 承包工程方面

承包工程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斯洛伐克在建筑工程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工程承包人需为在建工程及施工人员缴纳基本保险。

（2）避免对工程项目的周边环境造成过度的影响。

（3）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同时，需要遵守当地的劳动法规，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有关工程项目的执行与争议需要适用当地的法律和法规。

（4）尽量租用当地的施工机具，外来机具需满足当地的各项安全指标。

（5）处理好与工程监理之间的关系。工程监理公司对承包工程具有重要作用，工程的验收及付款指令的签发，都有赖于监理公司的合作。处

理好与监理公司的关系，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最终的验收。

（6）做好承包工程的规格标准与国内标准之间的换算。欧洲承包工程大多采用国际计量标准，有些甚至采用德国或英制标准，与国内标准及单位有较大的差异。

（7）做好金融风险，特别是汇率风险的防范。承包工程大多施工周期较长，采用分期支付方式，面对当今动荡的全球金融环境，如何做好风险预测及管理是承包商需要面对的难题。

（8）正确选择施工材料的供应来源。欧洲地区原材料价格受供需及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贵，特别是水泥等原材料。如果依靠国内供应，又会遇到运输瓶颈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建议采用分包或者包工不包料的合作模式。材料的认证问题，需符合当地标准。

（9）斯洛伐克是欧盟成员国，中资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标需提供过去几年在欧盟地区的业绩证明，这成为我许多企业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槛。

5.4 劳务合作方面

劳务合作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中方公司与斯方进行劳务合作时，应认真做好市场调研，搞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斯方合作伙伴及用人单位的实力和资信，并按国内规定进行项目审查。

（2）签订好对外劳务合同，注意完善合同条款，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生活安排以及法律保障等做出切实可行的规定，避免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产生的纠纷。

（3）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在外管理，配备领队和翻译负责与外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4）加强对劳务人员出国前的培训工作。

（5）外派劳务人员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斯洛伐克于2009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近年来，欧元受欧洲债务危机、利比亚战乱以及英国脱欧等事件影响，汇率起落较大，经营者需要注意外币与欧元的汇率变化所带来的汇率风险。同时，根据德国工商总会调查结果，商人对中东欧投资最不满意的是政府机构行政效率较差、贪腐和招标作业不透明等，但斯洛伐克在其中评价较好。此外，斯洛伐克安全形势较好，发生恐怖活动可能性较小，但偷盗、抢劫以及针对外族人的暴力和辱

骂案件时有发生。

此外，企业可根据当地生产经营环境，制定适合企业具体情况的本土化经营战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注意遵循当地法律规范和风俗习惯，尽量雇用当地专业人才参与企业管理；在当地搭建企业原料供应链和营销网络，开发适应市场需求产品；加强与当地政府、行业协会等联系沟通，构建和完善本土化公共关系网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将企业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斯洛伐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洛伐克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斯洛伐克负责经贸事务的主管部门是斯洛伐克经济部。经济部管辖范围较为广泛，负责制定并具体实施贸易政策，贸易法律法规，组织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多双边经贸合作，负责贸易促进、投资促进、推动扩大出口，实施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国内市场免受进口产品冲击，对部分进出口商品进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有关斯洛伐克经济部的部门设置及联系方式，请登陆：www.economy.gov.sk

斯洛伐克议会一般通过掌握立法权来体现自己的地位，同时也是借助于立法来实现对政府和法院的约束。因此，处理好与议会的关系，有利于开展经贸活动。有关斯洛伐克议会的详细情况，请登陆：www.nrsr.sk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与企业的关系不是对立的，而应该是相互支持和相互尊重的。企业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企业要尊重工会的民主权利，工会要尊重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生产指挥权利。只有这样才能平衡两者的关系。

斯洛伐克工会联盟（www.kozsr.sk）是斯洛伐克主要的工会组织。该组织还与其他行业性的工会组织有合作关系，如：斯洛伐克独立基督工会（Independent Christian Trade Unions of Slovakia，网址：www.nkos.sk）和艺术与文化联合会（the Confederation of Arts and Culture）。必要时，企业或者劳动者可以通过其解决工会与企业、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斯洛伐克与中国关系良好，两国不存在利益上的冲突，当地居民对中国人比较友善，对中资企业不存在偏见。中方人员需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特别是宗教上的习俗，爱护和保护环境，待人接物方面，需要有礼貌，懂得谦让。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斯洛伐克人热情好客，迎宾的最高礼节是穿着民族服装的青年请客人品尝面包和盐，在宴会中穿插民族歌舞表演，送客时赠送有纪念意义的礼

品。在商务交往中应当注意：希望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无论是商务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见面交谈时忌讳涉及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斯洛伐克注重保护生态和环境，保护环境已成为斯洛伐克人的自觉行动。自觉保护环境，美化环境已经成为良好的社会风尚。斯洛伐克城市干净整洁，交通有序，空气清新，阳光灿烂，气候宜人。城市中到处留有大面积的绿地，供人们休闲、游览。斯洛伐克政府每年拨出巨额资金，用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治理、有毒废弃物的处置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绿色植被的维护。有多条河流流经斯洛伐克，其中较为著名的是多瑙河。多瑙河系国际河流，流经布拉迪斯拉发，属于斯洛伐克著名景观，河水水质干净，河道两边干净整洁。在公路交通方面，斯洛伐克执行欧盟标准，汽车尾气排放要求严格，排放黑烟的汽车禁止上路，司机行车时，很少鸣笛。在垃圾处理上，斯洛伐克有严格的规定，垃圾必须分类投放，主要生活垃圾的分类方式为：纸张、塑料、玻璃及其他。斯洛伐克人文明礼貌，讲究整洁卫生，大街小巷较少见到随地吐痰、乱扔果皮、乱丢垃圾的现象。斯洛伐克宾馆、酒店从环保角度出发，一般不备一次性拖鞋和洗漱用具。自来水可以直接饮用。公共场所和宾馆、酒店到处贴着禁烟标志，吸烟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

中方人员抵斯洛伐克后，应当注意当地有关环保的规定，尊重当地良好的环保习惯。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需重视社会责任，做好以下工作：

（1）支付合理工资，杜绝劳资冲突。杜绝过度追求经济效益，为节省成本而降低用工标准，给当地工人支付过低的工资，避免发生劳资冲突。

（2）注重环保投入，保护当地资源。企业须在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作出一定的投入，保护当地的环境。

（3）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企业需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生产安全。

案例：联想、华为等中资机构在斯洛伐克取得了良好业绩，不仅提升了中斯两国经贸合作水平，而且也当地社会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做出了贡献。华为（斯洛伐克）公司自2016年与斯教育部合作开展“未来种子计划”，每年选派十名斯大学生访华，体验不同文化和了解华为公司前沿科

技。2016年3月，向日利纳大学科技园捐赠一套eLTE设备，用于建立平安城市联合创新实验室，双方将基于此实验室展开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2017年华为公司还通过当地的非营利机构向智力缺陷儿童等弱势群体进行了赞助。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如有媒体采访，中方公司人员需认真回答对方提出的问题，态度不卑不亢，做到客观、公正，并且要维护国家利益。尊重当地的文化生活，不宜对其做负面评价。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首先，要做到遵纪守法，尽量避免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其次，备好相关证件备查，以减少不必要的误会。若发生对方执法不公或越权执法等问题，可以向其派遣部门投诉、申诉乃至向上级申请行政复议。不要试图向执法人员行贿，其效果可能适得其反。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随着中斯交往日益密切，不少斯洛伐克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企业在斯投资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中斯文化差异，以便斯洛伐克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理念和目的。还可结合中国传统佳节，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案例：2016年5月中兴斯洛伐克公司赞助由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和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孔子学院共同主办的第十五届“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斯洛伐克赛区预赛。比赛不仅提高了“汉语桥”比赛在斯洛伐克赛区的知名度，而且加深了斯民众对中国语言、文化的了解和更多人学习汉语的热情。

6.10 其他

(1) 如在当地私人住所居住，应在抵达后3日内到就近的外事警察部门登记注册。

(2) 军事和安全设施禁止拍照，违反规定者可能会被没收照相器材、受到训斥或罚款甚至被驱逐出境。



国新国际公司投资的尼特拉物流园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斯洛伐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公民在斯洛伐克工作、生活和学习，对当地法律了解较少。如何采取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对一般人而言有较大的困难。在此情况下，可以依靠当地律师的力量。保护自己的权益。根据斯洛伐克律师法的规定，斯洛伐克注册律师需是斯洛伐克律师协会（The Slovak Bar Association）的成员，律师实行自律管理，有关律师的信息可在斯洛伐克律师协会的网址（www.sak.sk）上查询。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还应及时与斯洛伐克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取得支持。

表7-1： 斯洛伐克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类别	联系电话
匪警电话	158
急救电话	155
火警电话	150
交通事故	154
内务部总机	00421-2-50941111
边防和外国人管理局	00421-961050701
移民局	00421-2-48254105
机场边防	00421-2-43423781或43428820
斯洛伐克航空公司	00421-2-48704807， 00421-905488023
法律咨询	00421-2-59353111 转法律咨询处
维权咨询	00421-2-48287239（斯洛伐克民间公共维权办公室）； 传真：00421-2-48287203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领事服务网：cs.mfa.gov.cn。

（2）报到登记

在进入斯洛伐克市场前，中国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业务联系。

（3）服从领导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电话：00421-2-62804283

传真：00421-2-62804285

地址：Jancova 8B, 81102, Bratislava , Slovak Republic

网站：sk.china-embassy.org/ch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建议中国在斯洛伐克企业建立应急预案。企业内部须设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负责发布预警信息、预案启动、处置任务下达、对外新闻发布以及向使领馆汇报。应急事件包括：中方劳务人员与斯方公司之间、劳务人员与斯方雇主之间群体暴力事件和因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紧急事件以及企业人员受到危害，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和对外合作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况。

所有驻外人员须备有当地警察、火警、医院、移民局、使领馆及商务处电话。保持通讯畅通，节假日设有专人留守或值班。遇到问题立即向使领馆报告。驻外企业人员须将个人信息、护照信息、联络方式和住址情况向使领馆登记报告。

当地紧急呼叫：155，112（急救，火警，交通事故等等）；匪警电话：158；火警电话：150。

7.5 其他应对措施

可以寻求斯洛伐克华侨华人商会的帮助。斯洛伐克华侨华人商会经斯

洛伐克内政部批准于2008年6月成立，宗旨是保护旅斯华侨华商合法权益，促进华商融入当地社会，推动中斯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该商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421-2- 44637507

传真：00421-2- 44637508

附录1 斯洛伐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政府门户网站: www.vlada.gov.sk
- (2) 外交部: www.mzv.sk
- (3) 经济部: www.economy.gov.sk
- (4) 国防部: www.mosr.sk
- (5) 内务部: www.minv.sk
- (6) 财政部: www.finance.gov.sk
- (7) 文化部: www.culture.gov.sk
- (8) 卫生部: www.health.gov.sk
- (9) 教育部: www.minedu.sk
- (10) 司法部: www.justice.gov.sk
- (11)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www.employment.gov.sk
- (12) 环境部: www.minzp.sk
- (13) 农业部: www.mpsr.sk
- (14) 交通、建设和地区发展部: www.telecom.gov.sk
- (15) 统计局: www.slovak.statistics.sk
- (16) 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www.nbs.sk
- (17)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局: www.sario.sk
- (18)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 www.indprop.gov.sk
- (19) 斯洛伐克海关: www.colnasprava.sk

其他相关网站:

- (1) 斯洛伐克旅游门户网站: www.slovakia.com
- (2) 斯洛伐克黄页网站: www.infobank.sk
- (3) 布拉迪斯拉发机场: www.letiskobratislava.sk
- (4) 斯洛伐克铁路网: www.zsr.sk

附录2 斯洛伐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主要华人社团

序号	社团名称	会长
1	斯洛伐克青田同乡会	陈志光
2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联合会	季新光
3	斯洛伐克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杨军
4	斯洛伐克—中国友好协会	王海虹
5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商会	倪海青
6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	季新炎
7	斯中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会	季岳普
8	斯中经济贸易协会	罗云标
9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妇女联合总会	朱宝莲
10	斯洛伐克—中国教育文化交流协会	卢荣玉
11	斯洛伐克贵州商会	卢荣玉
12	斯洛伐克浙江联谊会	叶竹民
13	斯洛伐克上海联谊会	汪甲华
14	斯洛伐克华人青年联合商会	周彦君
15	扬子文化中心（郭敏学院）	刘洋

(2) 主要中资企业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联想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支持中心	00421 2 68688001
华为斯洛伐克公司	00421 2 20992812
中兴斯洛伐克公司	00421 2 20420201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斯洛伐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斯洛伐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斯洛伐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于绪欣（参赞）、钱建初和刘斌。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和斯洛伐克政府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